打擊洗錢
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2023 年 **6** 月

目錄

頁

第1章 概覽 1

第2章 風險為本的方法 6

第3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11

第4章 客戶盡職審查 16

第5章 持續監察 51

第6章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54

第7章 可疑交易報告及執法機構要求 58

第8章 備存紀錄 69

第9章 職員培訓 72

第10章 電傳轉帳 75

第11章 匯款交易 80

附錄 A 示例 82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84

第1章 — 概覽		
引言		
	1.1	本指引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7條公布。
	1.2	本指引中的用語及縮寫應參照本指引詞彙部分載列的釋義。如適用的話，其他詞語或短語的詮釋則應按照打擊洗錢條例所載列的釋義。
	1.3	本指引由海關關長（關長）公布，載列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為履行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規定而應遵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準則。本指引的遵行情況會按照打擊洗錢條例強制執行。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未有遵守本指引，或會因沒有遵守相關規定而面對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採取的紀律行動及其他行動。如金錢服務經營者不遵從本指引，將對其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和最終擁有人（如適用）作為適當人選帶有負面影響。
	1.4	本指引旨在供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本指引亦會： (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及 (b) 提供實際導引，以助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1.5	有關當局會不時檢討本指引的相關性及適用性，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1.6	為免生疑問，本指引提及行動、考慮或措施時，如採用的字詞為「須／必須」或「應／應該」，即表示該項屬強制規定。此外，鑑於不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組織及法律結構，以及它們的業務活動的性質與範疇均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單一普遍適用的執行措施。本指引的內容並非旨在無遺地包羅所有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途徑。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以本指引為基礎，制訂符合其結構及業務活動的適當措施。
打擊洗錢條例第7條	1.7	本指引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附表2）條文的施行提供導引。這有助金錢服務經營者以切合其特定業務風險狀況的方式去履行本身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打擊洗錢條例第7條	1.8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如該法院覺得本指引內所列

		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關長在考慮某人有否違反附表2的條文時，須顧及本指引內相關的條文。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性質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 第1條	1.9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界定了「洗錢」一詞的涵義，該詞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 使 —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1.10	洗錢可分為3個常見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這些階段包括： (a) 存放－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並注入金融體系； (b) 分層交易－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分開，從而隱藏款項的來源、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擁有人的身分；及 (c) 整合－為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的合法性。當分層交易的過程成功，整合計劃便實際地把經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令人以為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 第1條	1.11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界定了「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的涵義，該詞指：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財產或服務；或 (c)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該人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1.12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需要財政支援來達到目的。他們往往需要隱藏或掩飾他們與資金來源的連繫。因此，恐怖分子集團同樣必須尋找清洗資金的途

		徑（不論有關的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在不被當局發現的情況下使用資金。
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籌集資金（擴散資金籌集）及金融制裁有關的法例		
	1.1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1989年成立的跨政府組織，其宗旨是制訂標準，並推動有效執行法律、監管及作業措施，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及其他影響國際金融體系完整性的相關威脅。特別組織所訂立的一系列建議（特別組織建議），獲承認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這些建議為協調應對影響國際金融體系完整性的威脅提供基礎，並有助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為確保其標準在全球全面而有效地執行，特別組織會透過評核來監察各司法管轄區的合規情況，並在評核後進行嚴格的跟進程序，其中包括識別高度風險及其他受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會加強對這些地區的審查工作，而特別組織的成員及國際社會也可能對這些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很多大型經濟體系都已加入特別組織，形成國際合作的全球網絡，促進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交流。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有責任實施最新的特別組織建議[1]。香港必須符合國際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以維持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14	在香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及金融制裁有關的主要法例為打擊洗錢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均須充分了解他們在不同法例之下的各種責任，這點至為重要。
<u>打擊洗錢條例</u>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3條	1.15	打擊洗錢條例將關於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施加於金錢服務經營者，以及賦予關長權力，以監督該等規定及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其他規定的合規情況。此外，附表2第23條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a)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2第2及3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b)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打擊洗錢條例第5條	1.16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金錢服務經營者如(a)明知；或(b)出於詐騙關長的意圖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指明的條文」載列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11)條。金錢服務經營者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2年及罰款一百萬元。金錢服務經營者如出於詐騙關長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1] 可在特別組織的網站www.fatf-gafi.org查閱特別組織建議。

打擊洗錢條例第5條	1.17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僱員、或受僱為金錢服務經營者工作、或關涉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管理的人，如(a)明知；或(b)出於詐騙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或關長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任何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僱員、或受僱為金錢服務經營者工作、或關涉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2年及罰款一百萬元。該人如出於詐騙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或關長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打擊洗錢條例第21條	1.18	關長可向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任何指明的條文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紀律行動。可採取的紀律行動包括公開譴責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命令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有關違反事項，以及命令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繳付最高數額一千萬元或因有關的違反而令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3倍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19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可對涉嫌從販毒活動所得的資產進行調查、在逮捕涉嫌罪犯時將資產凍結，以及在定罪後沒收販毒得益的條文。.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1.20	除其他事項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a) 賦予香港警方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 (b) 賦予法院司法管轄權，沒收來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就被控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指罪行的被告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 (c) 增訂一項有關來自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洗錢罪行；及 (d) 容許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收取有關違法者及有關罪行的資料，以決定當有關罪行構成有組織／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時，是否適宜作出更重的判刑。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1.2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相關決議中關於防止向恐怖主義行為提供資金和減低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威脅的決定。除了安理會相關決議中強制執行的措施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實施特別組織建議中明確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較具逼切性的部分。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	1.22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來自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若犯此罪，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五百萬元。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7、8、8A、13及14條	1.23	除其他事項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容許將恐怖分子財產凍結，然後充公有關財產。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及14條	1.24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3個月及罰款50,000元。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及14條	1.25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通風報訊」也屬犯罪行為。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曾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及罰款。
《聯合國制裁條例》		
	1.26	《聯合國制裁條例》就《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引起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施加制裁而訂定條文。在香港，大部分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實施。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	1.27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管制提供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可造成大規模毀滅的武器或將會或可能協助該等武器的投射工具的服務。《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禁止某人提供任何服務予他人，如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與擴散資金籌集有關。提供服務被廣泛界定為及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

第2章 — 風險為本的方法		
引言		
	2.1	風險為本的方法是有效推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關鍵。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意指預期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及金錢服務經營者要識別、評估和了解本身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繼而採取與有關風險相稱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有效管理和減低風險。風險為本的方法讓金錢服務經營者能夠更有效分配資源，並採取與風險性質及水平相稱的預防措施，務求以最有效的方式着力於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因此，當金錢服務經營者制訂和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下文統稱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時，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管理和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2.2	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是風險為本方法的基礎，讓金錢服務經營者了解本身如何受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影響，以及所受影響的程度。金錢服務經營者應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和了解其本身與下方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a) 其客戶； (b) 其客戶所屬或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c) 金錢服務經營者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及 (d)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產品、服務、交易及交付渠道。
	2.3	在機構層面進行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適當步驟應包括： (a) 記錄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識別和評估有關風險的程序，並輔以從相關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的定質與定量分析及資料； (b) 在釐定整體風險水平及擬採用何種程度和類別合適的減低風險措施前，事先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 (c) 由高級管理層審批風險評估結果； (d) 設有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反映現況；及 (e) 設有適當機制應關長要求提供風險評估結果。
	2.4	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時，應

		全面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2]： (a) 客戶風險因素，例如： (i) 其目標市場及客戶類別；及 (ii) 識別為高風險的客戶數目及比例； (b) 國家風險因素，例如所面對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不論是透過本身的活動抑或客戶的活動），尤其是由各可靠消息來源[3]識別為因環境性及其他風險因素（例子如下）而具有較大漏洞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i) 貪污、有組織罪行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普遍程度； (ii) 有關司法管轄區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採取的執法工作的一般水平及質素； (iii)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和管控措施的成效；及 (iv) 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4]； (c) 產品、服務或交易風險因素，例如： (i) 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多元程度及複雜程度； (ii)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特點，以及它們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例如進行非經常交易的程度）； (iii) 其交易量及交易規模是否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慣常活動及其客戶概況一致； (iv) 金錢服務經營者運用科技的程度，以及此等渠道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及 (v) 產品或服務是否本身可能有利於以匿名行事； (d) 交付或分銷渠道風險因素，例如金錢服務經營者藉以分銷其產品或服務的分銷渠道，包括： (i) 金錢服務經營者直接與客戶往來的程度；其依賴（或獲准依賴）第三者進行盡職審查或履行其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的程度； (ii) 金錢服務經營者代理人或交易對手網絡的使用程度；及 (iii) 支付鏈的複雜程度，以及支付鏈中各經營者之間使用的交收系統的複雜程度； (e) 其他風險因素，例如： (i) 可供運用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資源的性質、規模及質素，包括可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持續接受培訓及進修並具備合適資格的員工； (ii) 合規及監管的發現；及

[2]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參考特別組織於2016年2月發布的《金錢或價值轉帳服務的風險為本方法指引》，了解第[2.4]及[2.15]段所述與風險因素有關的風險指標，以按照相關情況，釐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營運或其客戶群可能出現的風險水平。

[3] 「可靠消息來源」是指由一些有良好聲譽和廣為人知的國際組織及其他組織所提供及廣泛流傳的資訊。除特別組織及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以外，這些來源可包括（但不限於）超國家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埃格蒙特金融情報組織，以及有關的政府組織和非政府機構。

[4] 舉例來說，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可否充分、準確和適時取得或查閱法人及法律安排的實益擁有權資料。

		(iii) 內部或外部審計的結果。
	2.5	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規模和範圍應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 對於業務的規模較小或複雜性較低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例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種類非常有限，或其客戶的風險狀況相若），較為簡單的風險評估方法可能已經足夠。相反，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產品和服務較為多樣及複雜，或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客戶的風險狀況差異較大，金錢服務經營者便須進行較為精密的風險評估程序。
	2.6	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應顧及從相關的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的數量及質量分析資料，以識別、管理及減低風險。此過程可能包括考慮由特別組織、跨政府組織、各地政府及主管當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風險評估及導引，包括香港在司法管轄區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及由關長向金錢服務經營者通報的任何較高風險。
	2.7	在本地成立為法團並設有分行或附屬企業（位於香港以外者亦計算在內）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應進行集團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2.8	為施行第[2.2]及[2.7]段，如金錢服務經營者屬某金融集團的成員，而在集團或地區層面已進行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則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可參考或依賴有關評估，惟有關評估須充分反映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本地層面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9	為確保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反映現況，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每兩年進行一次評估，而當會顯著影響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及所面對風險的觸發事件發生後亦應覆核其評估。觸發事件可包括嚴重違反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收購新的客戶類別或交付渠道、金錢服務經營者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或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營運程序、目標客戶及交易對手有重大改變。覆核的結果應記錄在案，並由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高級管理層審批。
	2.10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備存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紀錄和相關文件，包括所識別及評估的風險因素、所考慮的資料來源、就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充分和適當而作出的評估。

新產品、新經營方法及使用嶄新科技		
	2.11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識別和評估可能因以下情況而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a) 開發新產品及新經營方法，包括新的交付機制；及 (b) 新產品及既有產品均使用嶄新或開發中的科技。
	2.12	金錢服務經營者推出新產品、新經營方法或使用嶄新或開發中的科技前，應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並應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和減低已識別的風險。
客戶風險評估		
	2.13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評估與客戶或擬開展的業務關係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這類評估一般稱為客戶風險評估。在盡職審查程序初期所作的評估，將決定需採取何種程度的盡職審查措施[5]，意指如果與業務關係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便需索取數量及類別更多的資料，並以更嚴謹方式核實資料。如果與業務關係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低，則可簡化審查程序。評估風險有助金錢服務經營者分辨個別客戶與業務關係所涉的風險，並採取適當及相稱的盡職審查及減低風險措施[6]。
	2.14	金錢服務經營者綜合審視在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期間所索取的資料後，應能據此敲定客戶風險評估[7]，評估結果將決定持續監察（包括持續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的交易監察）的程度和類別，並支持金錢服務經營者就建立、繼續或終止業務關係所作的決定。鑑於客戶風險狀況會隨時間轉變，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不時覆核和更新客戶的風險評估，尤以持續監察時為然。
	2.15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其他部分相類似，金錢服務經營者制訂及執行本身的客戶風險評估框架時，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而框架的複雜程度亦應與金錢服務經營者業務的性質和規模相稱，並應根據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機構層面進行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結果制訂。一般來說，客戶風險評估框架會包含客戶風險因素；國家風險因素；以及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8]。

[5] 為免生疑問，除第4章指明的若干情況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時刻執行所有第[4.1.3]段載列的盡職審查措施，並持續監察其客戶。

[6] 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客戶風險評估和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時，應採取均衡而合乎常理的原則，不應無理妨礙正當的業務及個人接受由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的服務。

[7] 有時亦稱為「客戶風險狀況」。

[8] 進一步導引載於第4章。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0(1)(b)(ii)條	2.16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客戶風險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向關長證明（其中包括）：(a)它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b)基於該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所執行的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度是合適的。

第3章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3條	3.1	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防止違反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為確保符合此項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依第[2.1]段所述按風險為本的方法執行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3.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 (a) 備有經高級管理層審批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金錢服務經營者能夠有效管理和減低與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相關的風險； (b) 監察(a)項提及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推行情況，並視乎需要優化有關制度；及 (c) 在識別出較高風險時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管理和減低風險。
	3.3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可簡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 (a) 金錢服務經營者符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載列的法定規定及第[2.2]、[2.3]及[3.2]段載列的規定； (b) 基於適當的風險評估（例如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識別出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進行簡化；及 (c) 不時覆核經高級管理層審批的簡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不過，如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則不准簡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3.4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顧及本身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推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其中應包括： (a) 合規管理安排； (b) 獨立的審核職能； (c) 僱員甄選程序；及 (d) 持續的僱員培訓計劃（請參閱第9章）。
<u>合規管理安排</u>		
	3.5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有適當的合規管理安排，以便金錢服務經營者推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履行相關法律及監管責任，並有效管理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合規管理安排最低限度應包括由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高級管理層監督，以及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9]。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3.6	要有效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必須作出適當的管治安排。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的委員會（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應清楚了解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確保已妥善管理有關風險。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管理資料，應以合時、完整、易於理解及準確方式通知高級管理層，讓他們能夠在掌握充足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3.7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推行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以妥善管理已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高級管理層尤其應該委任一名屬管理層的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委任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3.8	為使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a) 擁有合適資格及具備充足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知識； (b)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視乎金錢服務經營者規模的限制）； (c) 通常長駐香港； (d) 在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具有一定的資歷及權力； (e) 與高級管理層能夠保持定期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能直接聯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信納本身已符合各項法定責任，以及機構亦已採取充分有效的保護措施抵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f) 完全熟悉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g) 能夠及時取得一切可取得的資料（來自內部來源如盡職審查紀錄及外部來源如關長通函）；及 (h) 配備充足資源，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替補人選（如切實可行的話，即替代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而他們應具有相同地位）。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3.9	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妥為識別、了解和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合

[9]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能可由同一人執行，視乎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規模而定。

		規主任尤其應負責： (a) 制訂及／或持續覆核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在香港成為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則包括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制度反映現況及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並能有效管理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b) 全方位監督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執行更嚴格的管控及程序； (c) 與高級管理層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問題進行溝通，包括（如適用）重大的合規不足情況；及 (d) 確保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職員培訓充足、適當及有效。
	3.10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並作為與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及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所履行的主要職能應包括監督下列各項： (a) 覆核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所有紀錄；及 (c) 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
<u>獨立審核職能</u>		
	3.11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獨立的審核職能。這職能應能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此職能應具備充足的專門知識及資源，讓其履行職責，包括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作出獨立覆核。
	3.12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審核職能應定期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作出覆核，以確保成效。覆核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a)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為本方法的應用情況是否合適； (b) 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是否有效； (c) 合規職能是否有效；及

		(d) 職員對負責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水平。
	3.13	覆核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在適當情況下，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尋求外界進行覆核。
僱員甄選		
	3.14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妥善而適當的甄選程序，確保聘用僱員時採用崇高標準。
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3.15	在不抵觸第[3.18]及[3.19]段的情況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如有外地分行或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經營與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當本指引的規定關乎及適用於有關外地分行及附屬企業時，便應推行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便對所有屬其金融集團的外地分行及附屬企業執行本指引載列的所有相關規定[10]。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2(1)條	3.16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尤其應該透過其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所有外地分行及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經營與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設有程序，確保與根據附表2第2及3部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在該地方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獲遵守。
	3.17	在所涉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在妥善保障共用資料的保密需要及用途（包括防止通風報訊）的情況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透過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執行下列各項措施： (a) 為盡職審查及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目的共用資料；及 (b) 在有需要時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目的，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外地分行及經營與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呈交的客戶、帳戶及交易資料，交予金錢服務經營者在集團層面的合規、審核及/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11]。

[10] 為免生疑問，此包括但不限於第[3.4]段列述的規定。

[11] 此應包括似乎異常的交易或活動的資料及分析（如已作這類分析）；亦可以包括可疑交易報告、相關資料或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一事。同樣地，在與風險管理有關及適用的情況下，分行及附屬企業應能夠從此等集團層面的職能取得這類資料。

	3.18	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位處的司法管轄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與第[3.15]段所述的相關規定有所不同，則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規定該分行或附屬企業於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執行兩者中較嚴格的規定。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2(2)條	3.19	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因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不准許而未能執行較嚴格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尤其是根據附表2第2及3部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 (a) 將有關不能遵從規定的情況通知關長；及 (b) 採取額外措施，以便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4.1 何謂盡職審查措施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19(3)條	4.1.1	打擊洗錢條例對盡職審查措施加以界定（請參閱第[4.1.3]段），並且訂明金錢服務經營者在何種情況下須執行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第[4.2]段）。本章就這方面提供導引。在可行的情況下，本指引就如何遵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和為達此目的而落實的程序賦予金錢服務經營者若干程度的酌情權。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每種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遵守本章所載的盡職審查規定。
	4.1.2	金錢服務經營者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時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而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應與業務關係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如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高，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第[4.9]段）。在低風險的情況下，金錢服務經營者可採取簡化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第[4.8]段）。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2(1)條	4.1.3	以下是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盡職審查措施： (a) 利用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去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請參閱第[4.3]段）； (b) 如客戶有實益擁有人，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錢服務經營者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12]，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金錢服務經營者了解有關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請參閱第[4.4]段）； (c) 取得與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如有）的資料，除非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是顯而易見的（請參閱第[4.6]段）；及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請參閱第[4.5]段）。

[12] 就本指引而言，信託是指明示信託或附有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即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類似安排。

	4.1.4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客戶」一詞包括當事人。「客戶」和「當事人」的定義應根據慣常意思及按業界的運作方式作出推斷。
	4.1.5	一般而言，「客戶」一詞指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建立業務關係或與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交易的人士。這通常並不包括某一交易的第三方。例如，在付款電傳轉帳交易中，一間匯款金錢服務經營者並不會視其收款人(而收款人與金錢服務經營者並沒有其他關係)為其客戶。
4.2 何時須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3(1)及(1A)條	4.2.1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以下情況須就客戶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a)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b) 在為客戶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13]: (i) 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或其他貨幣的同等款額； (ii) 屬電傳轉帳的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8,000元或以上的款額，或其他貨幣的同等款額；或 (iii) 屬虛擬資產轉帳[14]的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不少於8,000元的款額的虛擬資產； 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錢服務經營者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c) 當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15]；或 (d) 當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1條	4.2.2	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錢服務經營者之間的「業務關係」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a)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

[13] 舉例來說，非經常交易可包括電傳轉帳、虛擬資產轉帳、匯款服務、貨幣兌換、購買銀行本票或禮券。

[14] 請同時參閱附表2第13A條的規定。

[15] 即使低於第[4.2.1(b)]段載列適用於非經常交易訂於120,000元或8,000元的門檻，此準則仍然適用。

		(b) 在該人首次以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時，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1條	4.2.3	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錢服務經營者之間的「非經常交易」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金錢服務經營者與該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
	4.2.4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提高警覺，留意一連串有關連的非經常交易達至或超越（電傳轉帳或涉及虛擬資產的虛擬資產轉帳的）8,000元的盡職審查門檻和（其他各類交易的）120,000元門檻的可能性。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知悉交易款額達至或超越此等門檻，便應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4.2.5	與非經常交易有聯連的因素取決於交易本身的特徵，舉例來說，如在一段短時間內，支付數筆付款給予同一收款人，而該數筆款項的資金是來自同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客戶定期將款項轉帳至一個或多個目的地。在決定交易事實上是否有關連，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將此等因素與進行交易的時間一併加以考慮。
第三方現金交易		
	4.2.6	現金交易可能由客戶以外的第三方進行，該等交易或構成較高洗錢風險，特別是進行不符合客戶風險狀況的大額現金存款。如某人進行的現金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120,000元或以上，而該人的姓名不在帳戶委託書上，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要求該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存檔，以便持續監察。
4.3 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2(1)(a)條	4.3.1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參考由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16]： (a) 政府機構； (b) 關長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關長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 (d) 關長認可的數碼識別系統；或

[16] 請參閱附錄A。該附錄載有關長認可屬可作身分核實用途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

		(e) 關長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客戶屬自然人[17]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2(1)(a)條	4.3.2	就屬自然人的客戶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最低限度應收集以下識別資料以識別該客戶： (a) 全名； (b) 出生日期； (c) 國籍；及 (d) 獨特識別號碼（例如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文件的類別。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2(1)(a)條	4.3.3	金錢服務經營者核實屬自然人的客戶的身分時，應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客戶的姓名、出生日期、獨特識別號碼及文件的類別，例如： (a) 香港身份證或其他國家的身份證； (b) 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未過期的護照）；或 (c) 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
	4.3.4	金錢服務經營者取得的身分證明文件應載有客戶的照片。如因情況特殊以致金錢服務經營者未能取得載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金錢服務經營者經妥善評估和減低所涉及的風險後，可以接納沒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
	4.3.5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向屬自然人的客戶索取住址資料[18]。
客戶屬法人[19]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2(1)(a)條	4.3.6	就屬法人的客戶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最低限度應收集以下識別資料以識別該客戶： (a) 全名；

[17] 就本指引而言，「自然人」及「個人」兩詞互換使用。

[18] 為免生疑問，金錢服務經營者在若干情況下可為其他目的（例如集團規定、其他本地或外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除索取住址外，要求客戶提供住址證明。在此等情況下，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向客戶清楚說明要求提供地址證明的理由。

[19] 法人指任何自然人以外能夠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建立永久客戶關係或以其他形式擁有財產的實體，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基金會、機構（anstalt）、合夥、協會或其他相關類似實體。

		(b) 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日期； (c) 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地點（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 (d) 獨特識別號碼（例如註冊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及文件的類別；及 (e) 主要營業地點（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2(1)(a)條	4.3.7	金錢服務經營者核實屬法人的客戶的身分時，一般應參考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核實該法人的名稱、法定形式、現時（核實時）仍然存在及規管和約束該法人的權力，例子包括[20]： (a) 公司註冊證明書； (b) 獨立公司註冊登記冊的記錄； (c) 職權證明書； (d) 良好聲譽證明書； (e) 註冊記錄； (f) 合夥協議或契約； (g) 章程文件；或 (h) 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
	4.3.8	就屬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的客戶而言，確認該客戶是否具有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分，可能足以按第[4.3.7]段的規定核實該客戶的身分，但該客戶需符合下列條件： (a) 該客戶為眾所周知、有信譽的組織； (b) 該客戶在業內歷史悠久；及 (c) 有大量有關該客戶、其合夥人及控制人的公開資料。
	4.3.9	至於客戶為協會、會所、社團、慈善組織、宗教組織、院校、友好互助社團、合作社或公積金社團，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令其信納該等機構的合法目的，例如要求閱覽該等機構的組織章程。
客戶屬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21]		

[20] 在若干情況下，金錢服務經營者或需為遵守這項規定而索取多於一份文件。舉例來說，公司註冊證明書在大部分情況下僅能核實法人的名稱及法定形式，但不能作為該法人現時仍然存在的證明。

[21] 法律安排的例子包括法語fiducie、德語treuhand及西班牙語fideicomiso的信託。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2(1)(a)條	4.3.10	就信託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根據第[4.3.11]及[4.3.12]段所載列的規定識別及核實屬客戶的信託。如受託人代表信託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把受託人[22]視作客戶，此情況一般會在信託不具備獨立法人身分時出現。在此情況下，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按照識別和核實屬自然人或法人（如適用）的客戶的規定，識別和核實受託人的身分。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2(1)(a)條	4.3.11	就屬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客戶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最低限度應收集以下識別資料以識別該客戶： (a) 信託或法律安排的名稱； (b) 成立或結算日期； (c) 以法律監管有關信託或法律安排的司法管轄區； (d) 任何官方機構授予的獨特識別號碼（如有）及文件的類別（例如報稅識別號碼或慈善或非牟利團體登記號碼）；及 (e) 註冊辦事處地址（如適用）。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2(1)(a)條	4.3.12	金錢服務經營者核實屬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客戶的身分時，一般應參考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核實該客戶的名稱、法定形式、現時（核實時）仍然存在及規管和約束該法人的權力，例子包括： (a) 信託契據或類似文書[23]； (b) 成立信託的相關國家的合適登記冊[24]記錄； (c) 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25]簽發的書面確認書； (d) 由已覆核相關文書的律師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或 (e) 由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同屬一個金融集團的信託公司簽發的書面確認書（如有關信託由該信託公司管理）。

[22] 為免生疑問，就信託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包括受託人（請參閱第[4.4.10]段）。視乎受託人所擔任角色及其獲授權進行活動的性質（例如受託人亦被視為客戶或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執行本指引載列較嚴格的相關規定，以識別和核實該受託人的身分。

[23] 在特殊情況下，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保存文書的刪節本。

[24]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決定登記冊是否合適時，應顧及須有足夠透明度(例如中央登記系統，而該系統的國家登記處用來記錄已在該國家登記的信託及其他法律安排)。擁有權及控制權資料如有改變，該等資料必須加以更新。

[25] 就此而言，「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是指他們在包含或包括提供信託管理服務(或某方面的信託管理服務)的行業或業務的過程中管理信託。

文件、數據或資料的可靠程度		
	4.3.13	金錢服務經營者核實客戶身分時，無需確立按第[4.3.2]、[4.3.6]及[4.3.11]段所述收集到的各項身分識別資料均屬準確。
	4.3.14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保按第[4.3.3]、[4.3.7]及[4.3.12]段規定為核實客戶身分的目的而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反映提交時或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取得時的現況。
	4.3.15	金錢服務經營者採納文件作核實用途時，應留意若干類別的文件較其他文件易於偽造，或已被報稱遺失或被竊。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考慮採取防止詐騙的程序，其程度應與正接受身分核實的人的風險狀況相稱。
	4.3.16	如屬自然人的客戶或任何代表法人、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建立業務關係的人有為盡職審查程序而現身，金錢服務經營者通常可由其職員查看識別文件的正本，並保存該文件的複本。不過，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或無法出示識別文件的正本（例如文件的正本為電子版本）。在此情況下，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取得的識別文件屬可靠。
	4.3.17	如用作識別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是以外語書寫，則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令本身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文件、數據或資料可為有關客戶的身分提供證據。
有關連者		
	4.3.18	如客戶屬法人、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為識別該客戶的所有有關連者[26]，收集其姓名。
	4.3.19	屬法人、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客戶的有關連者： (a) 就法團而言，指該客戶的董事； (b) 就合夥而言，指該客戶的合夥人； (c) 就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而言，指該客戶的受託人（或同等身分的人）；及

[26] 為免生疑問，如有關連者符合客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或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定義，則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參照本指引列載的相關規定，以識別和核實該人的身分。

		(d) 就第(a)、(b)及(c)款以外其他情況而言，指任何為客戶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掌握執行權力的自然人。
4.4 識別和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2(1)(b)條	4.4.1	實益擁有人是指最終擁有、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自然人。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識別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錢服務經營者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
	4.4.2	當識別實益擁有人時，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盡量設法索取與第[4.3.2]段所述資料相同的識別身分資料。
	4.4.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客戶與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核實規定並不相同。在決定甚麼才是核實客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的合理措施時，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考慮和顧及個別顧客本身及其業務關係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引致的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可決定是否適宜使用在公共領域的實益擁有人紀錄[27]、要求客戶提供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有關實益擁有人身分的文件或資料，或使用公開資料核對客戶的承諾或聲明。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極低的情況下（例如慈善信託），金錢服務經營者根據客戶（包括已核實身分的受託人）提供的資料以確認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亦可能是合理做法。這可包括客戶提供實益擁有人身分的資料，以及確認有關人士為客戶所知悉。
	4.4.4	如客戶的擁有權結構涉及不同種類的法人或法律安排[28]，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判斷誰是實益擁有人時，應留意誰是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人，或誰是控制及管理客戶的主腦。
<u>就自然人而言的實益擁有人</u>		
	4.4.5	就客戶屬自然人而言，該客戶就是實益擁有人，除非交易特徵或其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無需積極主動地去追尋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但如有跡象顯示該客戶並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則須進行適當查詢。

27 若干司法管轄區規定法團要備存實益擁有人的登記冊（例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備存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金錢服務經營者識別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時，可參閱這類登記冊。如實益擁有人登記冊並非公開資料，金錢服務經營者可直接向其客戶索取紀錄。

28 與法團的情況類似，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亦可以屬於某擁有權結構的中介層一部分，處理時應按照對待屬中介層一部分的法團的方式。

就法人而言的實益擁有人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1條	4.4.6	就法團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界定為：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b)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1條	4.4.7	就合夥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25%以上；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b)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1條	4.4.8	就除合夥外的非法團團體而言，實益擁有人： (a)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或 (b) 如該非法團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2(1)(b)條	4.4.9	就屬法人的客戶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識別任何在該法人內最終掌握控制擁有權益（即25%以上）的自然人及任何控制該法人或其管理層的自然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他們的身分。如沒有這類自然人擁有或控制該法人（即沒有自然人符合第[4.4.6]至[4.4.8]段所載有關實益擁有人的定義），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識別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自然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他們的身分。
就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而言的實益擁有人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1條	4.4.10	就信託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a)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既得權益的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而

		不論該受益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b)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c) 該信託的受託人； (d)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e)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2(1)(b)條	4.4.11	就屬信託的客戶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識別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執行人（如有）、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及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包括透過鏈狀架構的控制權或擁有權），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他們的身分。就屬另一類似法律安排的客戶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按上文所述識別任何相當於信託實益擁有人或擔任類似職位的自然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這些人的身分。
	4.4.12	如信託以特徵或類別方式指定受益人，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該受益人索取足夠資料[29]，讓該金錢服務經營者信納可以在付款時，或受益人擬行使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確立受益人的身分。
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2(1)(b)條	4.4.13	如客戶並非自然人，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了解該客戶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包括識別任何中介層（例如檢視該客戶的擁有權架構表）。目標是從擁有權鏈狀架構中追蹤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4.4.14	如客戶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結構複雜，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索取足夠資料，從而使本身信納採用該特定結構具有合法理由。
持票人股份[30]		
	4.4.15	持票人股份指可轉讓票據，能夠將某法人的擁有權給予持有實體持票人股份股票及相類似的任何其他無追溯性票據的人。因此，如某公司有持票人股份，便較難確立該公司的實益擁有權。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措施確立此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確保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變動，金錢服務經營者即獲知會。

[29] 舉例來說，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定及述明受益人的類別(例如指定個人的子女)。

[30] 相同措施適用於不記名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指可轉讓票據，能夠將某法人的擁有權給予持有實體不記名認股權證證明、任何其他無追溯性的類似權證或票據的人。

	4.4.16	持票人股份如已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尋求這方面的獨立證據（例如註冊代理發出的認可／註冊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份的確認書，連同認可／註冊保管人身分，以及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身分）。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取得證據以確定持票人股份的認可／註冊保管人，作為其持續定期覆核的一部分。
	4.4.17	股份如非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在開立戶口前及其後每年向每名這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索取聲明。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要求客戶即時知會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變動情況。
代名人股東		
	4.4.18	如客戶被識別出在擁有權結構中有代名人股東，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取得其信納可證明代名人及代名人所代表行事的人士的身分的證據，以及有關安排的其他詳情，以便判斷誰是實益擁有人。
4.5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4.5.1	某人可獲委任代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可獲授權指示金錢服務經營者透過開立的戶口或建立的業務關係進行各種活動。要判斷該人是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應依據該人所擔任角色及其獲授權進行活動的性質，以及此等角色及活動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實施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判斷誰人屬於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2(1)(d)條	4.5.2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 (a)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 (i) 政府機構； (ii) 關長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關長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iv) 關長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b)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2(1)(d)(i)條	4.5.3	金錢服務經營者識別及核實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時，應遵守識別及核實屬自然人或法人客戶的規定（如適用）。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2(1)(d)(ii)條	4.5.4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根據適當的文件證據（例如董事會的決議案或類似書面授權），核實每名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授權。
4.6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2(1)(c)條	4.6.1	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在某些情況下，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許多情況下，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或須取得這方面的資料。金錢服務經營者為了解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而取得的資料，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業務關係的性質相稱。此外，如客戶並非自然人，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了解客戶的業務性質。
4.7 核實身分的時間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3(2)及(3)條	4.7.1	金錢服務經營者與非經常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之前或過程中，應核實客戶及該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不過，在例外的情況下，金錢服務經營者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客戶及該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只要： (a) 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b) 為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及 (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
	4.7.2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a) 證券交易 —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 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必須在付款時或之前，或受益人擬行使根據該保險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識別及核實其身分。
	4.7.3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容許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才核實客戶及該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便應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應對客戶或會在核實身分前使用業務關係。此等政策及程序應包括： (a) 制定完成身分核實措施的合理時限及逾期而未能完成時的跟

		進行動（例如暫停或終止有關業務關係）； (b) 適當地限制可進行的交易次數、類別及／或金額； (c) 監察與這類業務預期常規有異的大額、複雜交易； (d) 定期將尚待完成身分核實的個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及 (e) 確保不支付資金予任何第三者。在下述條件規限下，或可作出例外安排而付款予第三者： (i) 沒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懷疑； (i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定屬於低度； (iii) 交易經高級管理層批准，而高級管理層在批准進行交易前已對業務性質作出考慮；及 (iv) 收款人的姓名／名稱與監察名單不吻合，例如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政治人物。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3(4)(b)條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	4.7.4	如未能在金錢服務經營者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載的合理時限內完成核實，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有關業務關係，並避免進行進一步交易（在可行情況下將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原狀退回則不在此限）。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評估未能完成核實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並考慮應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尤其是客戶在無充分理由下要求將有關資金或其他資產轉移給第三者，或將資金「轉變」（例如把現金轉為銀行本票）。
4.8 簡化盡職審查		
一般條文		
	4.8.1	一般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之前及執行指明的非經常交易之前，執行第[4.1.3]段載列的全部四項盡職審查措施，並持續監察有關業務關係（即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監察交易）。如第2章所述，應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決定四項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的程度。
	4.8.2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經考慮風險評估結果後，斷定業務關係或交易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低，可對有關業務關係或交易執行簡化盡職審查措施。

	4.8.3	如出現下述情況，便不應執行或繼續執行簡化盡職審查措施： (a)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風險評估有變，不再認為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低； (b) 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有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或 (c) 對過往為識別或核實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存疑。
	4.8.4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將風險評為低，應輔以其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適當分析。
	4.8.5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根據已識別的較低風險因素，執行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性質及水平相稱的簡化盡職審查措施。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5(1)條	4.8.6	金錢服務經營者即使執行簡化盡職審查措施，仍須按照附表2第5條及第5章所載持續監察其業務關係（即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監察交易）。
	4.8.7	潛在較低風險因素[31]的例子包括： (a) 客戶風險因素： (i) 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或公共機構[32]； (ii) 在證券市場上市並須遵守披露規定的法團（例如透過執行上市規則或法律或可執行的措施），這類規定確保實益擁有權具充分透明度； (iii)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或其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並須遵守符合特別組織所訂標準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並就此接受監督；或 (iv) 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獲授權向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

31 金錢服務經營者評估業務關係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全面考慮一系列因素。

32 根據附表2所界定，公共機構包括：(a)任何行政、立法、市政或市區議會；(b)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政府承擔的任何事業；(c)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業；(d)由行政長官或政府委任而不論有酬或無酬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及(e)根據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b)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 (i)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ii)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或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A)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 8,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B)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 20,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c) 國家風險因素： (i) 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估報告或詳盡的評估報告）識別為具備有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 (ii) 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較少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4.8.8	可能執行的簡化盡職審查措施的例子包括： (a) 如客戶屬於第[4.8.7(a)]段指明的任何類別，可接納第[4.3.7]及[4.3.12]段所列例子以外其他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金融機構牌照、上市地位或授權地位等的證明）； (b) 按第[4.8.9]至[4.8.20]段所指明執行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c) 下調更新客戶識別資料的頻密程度； (d) 下調持續監察和審查合理的金額門檻下的交易的程度；或 (e) 不就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收集特定資料或採取特定措施，僅按交易的類別或建立的業務關係推斷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u>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簡化客戶盡職審查</u>		
一般條文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4條	4.8.9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a) 列於第[4.8.10]段的客戶； (b) 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與列於第[4.8.17]段的產品有關；或 (c) 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並符合第[4.8.19]段所載列的準則。
特定客戶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4(3)條	4.8.10	如客戶符合以下說明，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a)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 (ii) 經營的業務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iii)設有措施，以確保與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iv)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監管； (c)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 (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 — (i)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的機構 — (A)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B)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e)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或 (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似職能的機構。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4(2)條	4.8.11	如客戶（不屬第[4.8.10]段所指者）的實益擁有權鏈狀架構中，有屬該段所指的實體，金錢服務經營者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為其進行非經常交易時，無需識別或核實該架構中的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是，金錢服務經營者仍須識別在擁有權鏈狀架構中與該實體無關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打擊洗錢條例	4.8.12	如客戶屬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

附表2 第4(3)(c)條		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就此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評估該客戶是否須遵守任何披露的規定（不論透過執行上市規則抑或法律或可執行的措施），這類規定確保客戶的實益擁有權具充分透明度。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4(3)(a)及(b)條	4.8.13	如客戶屬打擊洗錢條例界定的金融機構並符合以下情況，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a) 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以便代表金融機構或其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或 (b) 以投資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並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開立帳戶，而相關投資者無權控制該投資公司的資產管理； 只要金融機構： (a) 已在下述情況下進行盡職審查： (i) 在代名人公司代表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的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下，已對它的相關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或 (ii) 在金融機構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行事的情況下，已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對投資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 (b) 根據合約文件或協議獲授權操作有關帳戶。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4(3)(d)條	4.8.14	如客戶屬投資公司[33]，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例如投資者）的身分，只要金錢服務經營者能確定負責對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措施的人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的任何機構類別。
	4.8.15	不論該投資公司是否根據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管治法律，負責對相關投資者執行盡職審查，如法律許可的話，投資公司可委任另一機構（「獲委任機構」），例如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過戶代理、過戶登記處或保管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如負責

[33] 投資公司可為法人或信託形式，亦可為一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投資實體。

		執行盡職審查的有關人士（投資公司[34]或獲委任機構）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投資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只要其信納該投資公司已保證設有可靠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並以按照與附表2所載列相類似的規定對相關投資者執行盡職審查(包括識別及核實身分）。
	4.8.16	如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均不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識別任何擁有或控制該投資公司25%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的身分。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考慮是否適宜依賴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視情況而定）發出的書面陳述，列明據其實際所知該等投資者的身分或該等投資者在投資公司並不存在。這將視乎風險因素，例如該投資公司是否為特定類別的少數人運作。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接納此等陳述，有關情況須記錄下來、保存及定期作出覆核。為免生疑問，金錢服務經營者仍須根據第[4.4]段，採取合理措施，核實擁有或控制該投資公司25%以上權益的投資者及（如適用）其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特定產品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4(4)及(5)條	4.8.17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進行的交易與下列任何產品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a)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b)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

[34] 如管治法律或可執行的監管規定要求投資公司執行盡職審查，及投資公司在法律許可下委派或外判一間獲委任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以符合其法律或監管規定，就附表2第4(3)(d)條而言，有關投資公司可被視為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一方。

		(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 8,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 20,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4.8.18	就第[4.8.17]段(a)項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一般可視僱主為客戶，並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計劃的實益擁有人（即僱員）的身分。如金錢服務經營者與僱員建立獨立的業務關係，則應根據本章所列規定執行盡識審查措施。
律師的當事人戶口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4(6)條	4.8.19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則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該客戶所開設的當事人戶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或不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但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a) 該當事人戶口以客戶的名義開設； (b) 該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或證券已混合在一起；及 (c) 該戶口是由客戶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分管理。
	4.8.20	當為律師或律師行開設當事人戶口時，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立該戶口的擬議用途，即用以持有匯集的客戶資金或是某特定客戶的資金。如當事人戶口是代表單一客戶開設，或每名個別客戶都開有一個附屬戶口，以及資金並沒有匯集在金錢服務經營者內，則金錢服務經營者除了核實開設戶口的律師的身分外，亦應識別相關當事人的身分。
4.9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u>一般條文</u>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0及15條	4.9.1	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對業務關係或交易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以減低及管理以下情況所涉及的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a) 考慮第[4.9.5]段載列的潛在較高風險因素，以性質而論造成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或 (b) 關長藉給予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書面通知指明的情況。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0及15條	4.9.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根據已識別的較高風險因素，執行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性質及水平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應合乎比例、適當及因情況而異，

		並能夠就措施的程度向關長提供理據。如適用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未能完全減低所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其他措施減低剩餘風險（例如設立交易限額或限制帳戶功能）。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5條	4.9.3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可引致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或維持現有業務關係，而該業務關係其後被評為可造成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5(3)(c)條	4.9.4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可引致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執行更嚴格的持續監察，例如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應參照第5章。
	4.9.5	潛在較高風險因素[35]的例子包括： (a) 客戶風險因素： (i) 業務關係異乎尋常（例如金錢服務經營者與客戶顯然距離遙遠而原因不明、特定組別的個人在一個或多個地點進行交易或就多種服務進行交易）； (ii) 法人或法律安排牽涉空殼公司，而並沒有明確及合法的商業目的； (iii) 有代名人股東、代名人董事、持票人股份或持票人認股權證的公司； (iv) 客戶擁有或營運現金密集型業務； (v) 就法人或法律安排的業務性質而言，其擁有權結構似乎異乎尋常或過於繁複； (vi) 客戶對於收款人／匯款人的詳情所知甚少，或不願披露有關詳情；或 (vii) 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 (b)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 (i) 匿名交易（或涉及現金）； (ii) 通過結構化的交易以拆分款項，試圖令金額低於盡職審查的適用門檻或第11章所述匯款交易的特別規定，規避盡職審查及／或備存紀錄； (iii) 不同人轉帳至同一人或同一人轉帳至不同人而沒有合理解釋；

[35] 金錢服務經營者評估業務關係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全面考慮一系列因素。

		(iv) 經常接收來歷不明或無聯繫的第三方支付的款項； (v) 客戶所參與的交易與其目的地／來源地並無明顯關連而沒有合理解釋； (vi) 金錢服務經營者代理人或交易對手的交易量，與整體或過往一般交易量不一致；或 (vii) 代理人實施未達標準的合規計劃。 (c) 國家風險因素： (i) 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估報告或詳盡的評估報告）識別為欠缺有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ii) 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較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iii) 受到例如由聯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約束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 (iv) 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活動，以及有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地區。
	4.9.6	可能執行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36]的例子包括： (a) 就客戶索取額外資料（例如職業、資產量、從公開數據庫、互聯網所得的資料等），並將資料用作客戶風險分析，以及更頻密地定期更新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數據； (b) 就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索取額外資料； (c) 就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索取額外資料（請參閱第[4.9.24]及[4.9.25]段）； (d) 就擬進行或已進行交易的理由索取額外資料； (e) 評估客戶提供關於交易所涉資金目的地及交易原因的資料，以便更有效評定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或 (f) 規定第一次作出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須遵從類似盡職審查標準的銀行開設的戶口進行。
政治人物		
非香港政治人物		
釋義		

[36] 為免生疑問，金錢服務經營者按期望無需就每項可引致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執行所有可能執行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例子。金錢服務經營者需留意第[4.9.2]段載列的規定。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第1條	4.9.7	非香港政治人物界定為：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i) 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9.8]段）。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第1條	4.9.8	關係密切的人界定為 — (a) 該人為與上文第[4.9.7(a)]段所述某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包括屬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第[4.9.7(a)]段所述的人亦是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或 (b) 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上文第[4.9.7(a)]段所述某人的利益而成立的。
識別非香港政治人物的身分及對其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19(1)條	4.9.9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參考公開資料及／或與可得知的商業數據庫核對），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非香港政治人物。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5(3)(b)及 10(1)及(2)條	4.9.10	當金錢服務經營者知悉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非香港政治人物，則應(i)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ii)在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前（如其後才發現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非香港政治人物），執行下列所有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a) 為建立或維持此等業務關係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b)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 (c) 對有關業務關係執行更嚴格的持續監察（請參閱第5章）。
對前非香港政治人物的處理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1條	4.9.11	前非香港政治人物界定為：

		(a) 身為非香港政治人物的個人，該名個人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但目前沒有如此擔任重要公職；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9.8]段）。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5(5)及10(3)條	4.9.12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按風險為本的方法[37]，決定對屬前非香港政治人物的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不採取或繼續採取第[4.9.10]段載列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有關決定須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高級管理層批准，而該政治人物須不再構成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與政治人物地位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執行適當評估[38]，判斷前非香港政治人物是否不再構成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判斷時應考慮的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該名個人仍可運用的（非正式）影響力； (b) 該名個人作為政治人物時所擔任職位的等級；及 (c) 該名個人以往及現有職能是否有任何連繫（例如透過委任繼任的政治人物的正式連繫或政治人物實質上處理相同重要事務的非正式連繫）。
香港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釋義		
	4.9.13	香港政治人物界定為： (a) 在香港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i) 並包括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或司法官員、政府持有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9.8]段）。

[37] 前非香港政治人物的處理方法，應依據風險評估而定，不應僅訂明時限。

[38] 為免生疑問，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未經適當的風險評估而不對前非香港政治人物執行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關長將視之為違反附表2第10(1)或10(2)條（如適用）。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備存相關風險評估的紀錄，證明已符合附表2第10(3)條的規定。

	4.9.14	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界定為： (a) 在國際組織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i) 並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總監、副總監及理事會成員或同等職能； (ii) 但不包括該國際組織內的中級或更低級人員；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9.8]段）。
	4.9.15	第[4.9.14]段所指的國際組織指由成員國根據具有國際條約地位的正式政治協議成立的實體；其地位獲成員國的法律認可；以及不會被視作所處國家的常駐機構單位。國際組織的例子包括聯合國及附屬國際組織，例如國際海事組織；地區性國際組織，例如歐洲理事會、歐洲聯盟機構、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國際軍事組織，例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及經濟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或東南亞國家協會等。
識別香港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身分及對其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4.9.16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合理措施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屬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5條	4.9.17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執行第[4.9.10]段載列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39]： (a) 與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屬香港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建立高風險業務關係之前[40]； (b) 與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屬香港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維持現有業務關係，而該業務關係其後變為高風險；或 (c) 維持現有高風險的業務關係，而金錢服務經營者其後知悉該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屬香港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39] 為免生疑問，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考慮按第[4.9.10]段所執行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能否減低因與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建立高風險業務關係而引致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在適當情況下，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按第[4.9.1]至[4.9.6]段所提供的導引，執行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以減低這類風險。

[40]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決定業務關係是否引致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考慮所有與業務關係相關的所有風險因素（包括第[4.9.5]段所述者）。

對前香港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處理		
	4.9.18	如香港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不再擔任重要（公）職，金錢服務經營者可按風險為本的方法[41]，決定對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屬前香港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高風險業務關係，不採取或繼續採取第[4.9.10]段載列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有關決定須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高級管理層批准，而該政治人物須不再構成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與政治人物地位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執行適當評估[42]，判斷前香港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是否不再構成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判斷時應考慮的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該名個人仍可運用的（非正式）影響力； (b) 該名個人作為政治人物時所擔任職位的等級；及 (c) 該名個人以往及現有職能是否有任何連繫（例如透過委任繼任的政治人物的正式連繫或政治人物實質上處理相同重要事務的非正式連繫）。
適用於各類政治人物的進一步導引		
政治人物的範疇		
	4.9.19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推行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政治人物。識別政治人物的門檻過高會令金錢服務經營者面對較高的洗錢風險，而識別政治人物的門檻過低則會令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其客戶承擔不必要的合規責任。
	4.9.20	上文就政治人物載列的釋義提供若干非詳盡無遺的例子，述明個人可在政府或國際組織擔任或曾擔任的重要（公）職。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為其職員提供充足的導引及例子，讓他們識別各類政治人物。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判斷何謂重要（公）職時，應按個別情況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與該項公職相關的權力及責任；相關政府或國際組織的組織架構；及其他對擔任或曾擔任公職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特別關注事項。
	4.9.21	雖然金錢服務經營者識別政治人物時可參考可得知的商業數據

41 前香港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處理方法，應依據風險評估而定，不應僅訂明時限。

42 為免生疑問，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未經適當的風險評估而不對前香港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執行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關長將視之為違反附表2第15(a)或15(b)條（如適用）。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備存相關風險評估的紀錄，證明已符合附表2第15(a)或15(b)條的規定。

		庫，但使用這類數據庫不能取代傳統的盡職審查程序（例如了解客戶的職業及僱主）。金錢服務經營者使用可得知的商業數據庫時，應留意數據庫的限制，例如數據庫通常僅以公開資料建立，未必全面或可靠；數據庫提供者採用的政治人物釋義，與金錢服務經營者採納的政治人物釋義可能一致或有所差異；及此等數據庫在技術上如有不足之處，或會令金錢服務經營者未能有效識別政治人物。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僅應將這類數據庫視作支援工具，並確保數據庫適宜用作有關目的。
	4.9.22	儘管更嚴格的盡職審查規定亦適用於政治人物的家人及關係密切的人，與他們相關的風險某程度上視乎政治人物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社會、經濟及文化結構而定。
適用於政治人物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4.9.23	鑑於並非所有政治人物均會構成相同程度的洗錢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就第[4.9.10]段所載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釐訂程度時，應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 (a) 政治人物所擔任的重要（公）職性質； (b) 擔任重要（公）職的政治人物所處司法管轄區涉及的地區風險； (c) 業務關係的性質（例如採用的交付／分銷渠道；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及 (d) 第[4.9.12]及[4.9.18]段指明如有關政治人物屬前政治人物的風險因素。
	4.9.24	財富來源指個人全部財富（即總資產）的源頭。這項資料通常可以顯示預計客戶擁有的財富數量，以及該名個人如何取得此等財富。雖然金錢服務經營者對於未有由其存入或處理的資產並無具體資料，但仍可能從個人、可得知的商業數據庫或其他公開來源收集一般資料。
	4.9.25	資金來源指個人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關係中所涉及特定資金或其他資產（例如作為業務關係一部分的投資、存款或電傳的金額）的源頭。追查資金來源不應僅限於了解資金從何轉帳，亦要知悉衍生資金的活動。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取得實質的資料，足以確立已獲取資金的由來或理由。

	4.9.26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按照所評估的風險決定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確立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實際上，這一般涉及向政治人物取得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公開資料來源（例如資產與入息聲明）對照核實；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某些高級公職人員提交這類聲明，內容通常包括官員的財富來源及當前商業利益等資料。但是，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聲明均為公開資料，而某政治人物客戶可基於合法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資料的複本。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知悉，某些司法管轄區會對其政治人物持有外地銀行戶口或擔任其他職務或受薪工作施加限制。
4.10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9(1)條	4.10.1	打擊洗錢條例容許金錢服務經營者透過面對面（例如分行）和非面對面（例如互聯網）等不同渠道建立業務關係。不過，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所涉及的風險（例如假冒風險）。除了第[4.10.2]段指明的情況外，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額外措施以減低風險： (a) 以附表2第2(1)(a)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已取得的、關乎該客戶的資料；或 (c) 確保存入該客戶戶口的存款（如有多於一次存款，則指第一次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或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開設的戶口進行：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ii) 經營的業務與認可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執行的職能，與金管局的職能相類似。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9(2)條	4.10.2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根據關長認可、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為基礎，以核實客戶的身分，則金錢服務經營者無須執行第[4.10.1]段載列的額外措施。
	4.10.3	執行第[4.10.1]段載列的額外措施的程度將視乎客戶要求的產品

		或服務的性質和特徵，以及經評估該客戶引致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4.10.4	第[4.10.1(b)]段容許金錢服務經營者利用不同方法減低風險，可包括的措施為(a)由獨立的合適人選認證身分證明文件[43]；(b)根據可靠的數據庫或登記冊核對相關數據；或(c)使用合適的科技等。某項特定措施或多項措施是否可以接受應按個別情況評估。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保並能夠向關長證明，所採取的增補措施足以應對假冒風險。
	4.10.5	儘管執行額外措施的規定一般來說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客戶，如有並非自然人的客戶透過非面對面的渠道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建立業務關係，金錢服務經營者仍應減低任何增加的風險（例如執行第[4.10.1]段載列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如代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自然人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可能引致風險增加。此外，如金錢服務經營者僅獲文件的複本用作識別及核實法人客戶的身分，便應減低任何增加的風險（例如執行第[4.10.1]段載列額外盡職審查措施）。
4.11 依賴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一般條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8條	4.11.1	在不抵觸附表2第18條所載列的準則下，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藉著中介人執行附表2第2條所指明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44]。但是，確保符合盡職審查規定的最終責任仍由金錢服務經營者承擔。 就依賴第三方的情況而言，該第三方通常與客戶已建立既有的業務關係，並會按本身的程序執行盡職審查措施。而此關係獨立於客戶與依賴第三方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將要建立的關係。
	4.11.2	為免生疑問，外判或代理關係不視作依賴中介人，即外判實體或代理按照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程序，代表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外判實體或代理需就此等程序能否有效執行接受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管控。

43 有關適合的證明人及認證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附錄A。

44 為免生疑問，金錢服務經營者不可為遵從附表2第5條的規定而依賴中介人持續監察該金錢服務經營者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18(1)條	4.11.3	金錢服務經營者依賴中介人時必須： (a) 取得中介人的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擔任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中介人，並執行附表2第2條所指明甚麼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及 (b) 信納中介人將應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在執行盡職審查措施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18(4)(a)條	4.11.4	藉著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不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文件的複本，或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18(4)(b)條	4.11.5	這些文件及紀錄如由中介人備存，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金錢服務經營者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內，或直至關長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備存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確保在其於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所列明的期間作出要求時，該中介人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數據或資料的紀錄。金錢服務經營者亦須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中介人即將結業或不再以中介人身分代金錢服務經營者行事的情況下，提供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的複本。
	4.11.6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不時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中介人會應要求盡快提供盡職審查的資料及文件。
	4.11.7	金錢服務經營者如對中介人的可靠性產生懷疑，當即採取合理步驟覆核該中介人履行其盡職審查職責的能力。金錢服務經營者如欲終止與中介人的關係，則應立即向中介人取得所有的盡職審查資料。如金錢服務經營者對中介人先前執行的盡職審查措施有任何懷疑，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所需的盡職審查措施。
<u>本地中介人</u>		
打擊洗錢條例	4.11.8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依賴下列任何一類本地中介人執行附表2第2條

附表2第18(3)(a)、(3)(b)及(7)條		所載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a) 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金融機構（中介人金融機構）； (b) 會計專業人士，意指： (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或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c) 地產代理，意指： (i)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地產代理；或 (ii)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營業員； (d) 法律專業人士，意指： (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律師；或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或 (e)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意指： (i) 持有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G 條批給或根據第 53K 條續期的牌照的人；或 (ii)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Q(5)條所界定的當作持牌人， 不過，如本地中介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金錢服務經營者須信納該本地中介人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須就有關客戶遵從附表2所載的相關規定[45]。
打擊洗錢條例	4.11.9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本地中介人是否符合第

[45] 附表2所列述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適用於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但僅在他們以業務方式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打擊洗錢條例第5A條指明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

附表2第18(3)(a)及(3)(b)條		[4.11.8]段所載列的準則，有關措施可包括： (a) 如該本地中介人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需確定該本地中介人是否須就有關客戶遵從附表 2 所載的相關規定； (b) 查詢該本地中介人的聲譽，或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或 (c) 覆核該本地中介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
<u>海外中介人</u>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8(3)(c)條	4.11.10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依賴在對等司法管轄區[46]經營業務或執業並符合以下準則的海外中介人[47]執行附表2第2條所載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a) 屬下列任何一類業務或專業： (i) 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 (ii) 律師或公證人； (iii) 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v) 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及 (vi) 經營與地產代理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人； (b) 按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 (c)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d)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職能相類似。
	4.11.11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海外中介人是否符合第[4.11.10]段所載列的準則。為確定是否符合第[4.11.10(c)]段所載列的準則而需採取的適當措施可包括： (a) 查詢該海外中介人的聲譽，以及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或

46 有關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指引載於第[4.16]段。

47 海外中介人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可以沒有關連，亦可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屬同一公司集團。

		(b) 覆核該海外中介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由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擔任中介人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8(3)(d)、(3A)及(7)條	4.11.12	金錢服務經營者亦可依賴符合以下準則的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執行附表 2 第 2 條所載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a)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及屬任何以下所描述者： (i)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與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屬同一公司集團； (ii) 如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分行； (iii)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 (A)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總行；或 (B)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總行的分行； (b) 根據集團政策須： (i) 設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ii) 針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實施計劃；及 (c) 就遵從第(b)段所述的規定而言，是在集團層面受以下主管當局所監管的： (i) 有關當局；或 (i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就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控權公司或總行執行與有關當局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所執行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8(3A)及(4)(c)條	4.11.13	第[4.11.12(b)]段所述的集團政策指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政策，而該政策適用於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及有關相關外地金融機構。集團政策應涵蓋與根據附表 2 所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並應包含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48]（例如合規及審核職能）。該集

[48] 請參閱第3章。

		團政策應能充分減低任何因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所處司法管轄區而涉及的較高國家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信納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在持續遵從集團政策方面，受到任何集團層面的合規、審核或其他類似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的定期和獨立的覆核。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18(3A)條	4.11.14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能夠證明有關集團政策的執行是在集團層面受有關當局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有關當局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所執行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所監管，而該有關當局或主管當局對整個集團作出監管，範圍涵蓋至相關外地金融機構。
4.12 先前客戶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6條	4.12.1	當有以下情況，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對先前客戶（於2012年4月1日打擊洗錢條例生效前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執行附表2及本指引所指明的盡職審查措施： (a) 有關乎該客戶的交易發生而該交易憑藉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尋常或可疑的；或該交易不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 (b) 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c) 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該客戶或該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 (d) 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
	4.12.2	觸發事件可包括把不動戶口重新活躍起來或某戶口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有變，但金錢服務經營者將須考慮其本身客戶及業務特有的其他觸發事件。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條	4.12.3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注意，附表2第5條所述的持續監察規定亦適用於先前客戶（請參閱第5章）。
4.13 未能妥善完成客戶盡職審查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3(1)及(4)條	4.13.1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不能夠遵守本章載列的相關盡職審查規定及第5章載列的持續盡職審查規定，則不可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與該客戶執行任何非經常交易，或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盡快結束業務關係（如適用），而如有相關知悉或懷疑，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4.14 禁用匿名戶口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6條	4.14.1	金錢服務經營者不得為任何客戶開立或維持匿名戶口，亦不得為任何客戶以虛構的姓名或名稱開立或維持戶口。設有保密號碼的戶口[49]不應作為匿名戶口，而應遵從與其他業務關係一模一樣的盡職審查及管控措施[50]。雖然保密號碼戶口可加強保障客戶機密，但金錢服務經營者須核實客戶身分並讓相當數目的職員知悉，以執行有效的盡職審查和持續監察。在所有情況下，不論關係是否牽涉保密號碼戶口，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向關長、其他主管當局、合規主任、核數師及其他獲適當授權的人員提供客戶盡職審查紀錄。
4.15 特別組織對其作出呼籲的司法管轄區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5條	4.15.1	對於與來自特別組織對其作出呼籲的司法管轄區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金融機構）建立的業務關係及進行的交易，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按第[4.9]段所載導引執行合乎風險比例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5條	4.15.2	如特別組織呼籲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採取針對措施[51]，或在其他獨立於特別組織但卻被視為屬較高風險的情況下，關長可透過書面通知： (a) 對金錢服務經營者施加一般責任，要求遵守附表2第15條載列的規定；或 (b) 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書面通知內所述的特定針對措施。 (a)及(b)項所述措施的類別與風險性質及／或缺乏程度是合乎比例的。
4.16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一般條文		

49 就保密號碼戶口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知悉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但其後的有關文件均以戶口號碼或代號來取代該等姓名／名稱。

50 舉例來說，保密號碼戶口的電傳轉帳和匯款服務須顯示戶口持有人的真實姓名／名稱。

51 關於嚴重缺乏執行特別組織建議及改善進度未如理想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建議執行針對措施。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4(3)(b)(i)、 4(3)(d)(iii)、 4(3)(f)、 9(1)(c)(ii)、 18(3)(c)條	4.16.1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及斷定是否對等是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採取盡職審查措施的一個重要環節。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對等司法管轄區是指： (a) 屬特別組織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 (b) 施加類似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u>斷定司法管轄權是否對等</u>		
	4.16.2	故此，就司法管轄區的對等目的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或須自行評估及斷定，除特別組織成員以外，哪個司法管轄區施加類似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將其對該司法管轄區的評估記錄在案，有關評估或包括下列考慮因素： (a) 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的成員，以及該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發表的相互評估報告； (b) 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被特別組織識別為缺乏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以及近期改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進度； (c) 任何由關長不時發出的忠告通函，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哪些司法管轄區在管控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表現欠佳； (d) 任何由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機構發布關於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其他刊物。
	4.16.3	鑑於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會隨時間而改變，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及／或遇有觸發事件時覆核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對等的評估。

第5章 — 持續監察		
一般條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1)條	5.1	持續監察是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必不可少的部分。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從兩個方面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a) **持續的盡職審查**：不時覆核為遵從根據附表2第2部施加的規定而由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及 (b) **監察交易**： (i) 對與客戶的交易執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ii) 識別(A)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的交易；及(B)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以及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持續的客戶盡職審查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1)(a)條	5.2	為確保已取得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52]，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及／或遇有觸發事件[53]時覆核關於客戶的現存盡職審查紀錄。金錢服務經營應制訂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尤應訂明定期覆核的頻密程度或何謂觸發事件。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1)(a)條	5.3	金錢服務經營者最低限度應每年對所有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高度風險的客戶進行一次覆核，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有關客戶進行更頻密的覆核，以確保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交易監察		
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9(3)條	5.4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及維持適當的系統及程序以監察交易。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的設計、自動化程度及精密程度應適當地因應下列因素開發：

52 保持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並非意指金錢服務經營者須重新核實經核實的身分（除非對過往為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有懷疑）。

53 雖然金錢服務經營者不需定期覆核現有關於不動客戶的盡職審查資料，但當該關係重新活躍起來便應進行覆核。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清晰界定何謂不動客戶。

		(a)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b) 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c)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d)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及 (e)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交付或溝通途徑）。
	5.5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能夠向所有負責執行交易監察及調查的相關職員提供適時而充分的資料，足以識別、分析及有效監察客戶的交易。
	5.6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能夠支援以全面的方式持續監察商業關係，可包括監察客戶在業務範圍內或跨業務的多個戶口及客戶在業務範圍內或跨業務的相關戶口的活動。這意指金錢服務經營者採用的方法應盡可能以關係為本，並非以個別交易為本。
	5.7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設計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包括設定參數及門檻)時，應顧及交易可能的特徵包括： (a) 交易性質及類別（例如不尋常金額或頻密程度）； (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例如將單一交易分成多次現金存款）； (c) 交易對手； (d) 付款／收款的地點；及 (e) 該客戶的正常戶口活動或營業額。
	5.8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覆核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包括採用的參數及門檻)是否合適及有效。有關參數及門檻應妥為記錄在案，並經獨立驗證，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符合實際情況。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交易監察及覆核交易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5(3)、(4)及(5)條	5.9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對所有業務關係進行交易監察。監察程度（例如監察的頻密程度及強度）應與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相稱。如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高度[54]，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更嚴格執行交易監察。在低風險的情況下，金錢服務經營者可下調監察的程度。

[54] 因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而須更嚴格執行交易監察的例子包括：(a)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非香港政治人物；及(b)根據附表2第15條會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業務關係。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5(1)(b)及(c)條	5.10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以下情況應採取適當步驟（例如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適當地詢問客戶或向其索取額外的盡職審查資料），以識辨有否懷疑的理由： (a) 客戶的交易不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或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b) 金錢服務經營者把交易識辨為(i)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ii)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55]。
	5.11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就某項交易或活動進行查詢並取得它認為屬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沒有懷疑的理由，故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即使未有識辨出可懷疑之處，金錢服務經營者仍應考慮根據任何取得的相關資料，更新客戶的風險狀況。
	5.12	不過，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未能就某項交易或活動取得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為有懷疑的理由。在任何情況下，如在交易監察的過程中識別出可懷疑之處，便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5.13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憑誠信適當地詢問客戶並不構成通風報訊。不過，如金錢服務經營者合理地相信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會向客戶通風報訊，則可停止繼續跟進該程序。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把評估的基礎記錄在案，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5(1)(a)條	5.14	金錢服務經營者所採取第[5.10]段所述步驟的發現及結果、採取步驟後作出任何決定的理由應以書面方式妥為記錄在案，以便提交予關長、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

[55]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第6章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6.1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即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組織。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般指進行牽涉財產的交易，而有關財產由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組織擁有或曾經或意圖用於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洗錢著重處理犯罪得益，即財產來源才是重點關注所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則有所不同，其重心在於財產的終點或用途，而有關財產可以是從合法來源取得的。
安理會第1267(1999)號、第1373(2001)號、第1988(2011)號、第1989(2011)號、第2253(2015)號及第2368(2017)號決議	6.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已通過安理會第1373 (2001)號決議，要求全體成員國採取行動，防止和遏制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為。聯合國亦已根據相關的安理會決議(例如安理會第1267 (1999)號、第1988 (2011)號、第1989 (2011)號、第2253 (2015)號、第2368 (2017)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公布涉及基地組織、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塔利班組織的個人及組織的名單。聯合國全體成員國均須凍結名列該等名單的任何人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並且就任何與該等名單吻合的可疑姓名/名稱向有關當局報告。
	6.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旨在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 (2001)號決議中關於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的決定及聯合國安理會第2178 (2014)號決議中關於防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的決定，並實施某些關於防止恐怖主義的多邊公約及特別組織的某些建議。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4及5條	6.4	凡某人或財產如第[6.2]段所述被根據相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成立的聯合國安理會委員會分別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56]，行政長官可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4條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該財產。此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分別指明某人或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由法庭作出的命令亦會在憲報刊登。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7、8、8A及	6.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若干條文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尤其相關，現列舉如下： (a) 第6條授權保安局局長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的財產；

56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2條，恐怖分子財產指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任何擬用於或曾用於資助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

11L條		(b) 第7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c) 第8條禁止任何人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其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d) 第8A條禁止任何人在知道任何財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或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罔顧以上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處理該財產；及 (e) 第11L條禁止任何人在懷有意圖及知悉的情況下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某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即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發生）；或提供或接受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因該培訓而發生）。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1)、8及8(A)1條	6.6	保安局局長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將已凍結的財產解凍，並容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向指定各方支付款項，或為該方的利益而支付款項（例如合理生活開支／法律開支及根據《僱傭條例》需要給予的費用）。尋求有關特許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向保安局提出書面申請。
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6.7	《聯合國制裁條例》授權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制裁，包括對例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或其委員會指認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實施針對性金融制裁[57]。被指認的個人及實體會透過在憲報或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刊登的公告指明。除獲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a) (i) 向被指認的個人或實體、 (ii) 向代表被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按其指示行事，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一干個人或實體、或 (iii) 向上文所述者擁有的實體 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上述個人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屬於此等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的	6.8	行政長官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相關規例條文，在指明的情況下，批予特許授權，准許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

[57] 針對性金融制裁一併指凍結資產及禁止向為指認的個人及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

適用規例		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尋求有關特許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書面申請。
	6.9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透過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通過的決議，對成員國施加強制責任，從兩個層面遏止擴散資金籌集：(a)在全球層面根據安理會第1540 (2004)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及(b)在國家層面根據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的安理會第1718 (2006)號決議及針對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伊朗）的第2231 (2015)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	6.10	香港根據法例實施打擊擴散資金籌集制度，包括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針對朝鮮及伊朗訂立的規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禁止任何人提供任何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可能與擴散資金籌集有關的服務。提供服務被廣泛界定為及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融資助。
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		
	6.11	雖然根據香港法律，金錢服務經營者一般並無任何責任關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組織或主管當局實施的單方面制裁措施，但經營國際業務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仍須注意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裁制度的範疇及重點。如這些制裁制度可能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構成影響，則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考慮這會引致甚麼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
數據庫備存、篩查及更嚴格的查核		
	6.1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關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獲遵守。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其職員應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及監管責任，而職員應獲提供充足導引及培訓。
	6.13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能夠識別嫌疑恐怖分子、可能被指認的各方，以及偵察被禁止的交易，這點至為重要。為此，金錢服務經營者須確保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及被指認各方的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金錢服務經營者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金錢服務經營者亦可另作安排，登記使用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備存的這類數據庫，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定期抽樣測試），以確保數據庫完整而準確。
	6.14	不論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有否透過香港法例實施，現行法例下已設有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罪行。如某國家、個人、實體或活動被列入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為施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可能會構成知悉或懷疑的理由，法定（包括舉報）責任及罪行條文亦因而適用。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有關恐怖主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頒布更新資料，關長會不時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頒布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列入若干國家、個人及實體後，不論有關制裁是否已透過立法在香港實施，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在切實可

		行範圍內盡快確保數據庫已收錄該等國家、個人及實體。
	6.15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將下列各項加入其數據庫：(a)在憲報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的名單；及(b)關長不時告知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名單。每當資料有變化時，該數據庫亦應及時更新，讓相關職員易於查閱。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8及8(A)條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及 《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的適用規例	6.16	為避免與任何嫌疑恐怖分子及可能受制裁的各方（列入安理會決議及制裁名單者）建立業務關係，或向其提供任何金融服務，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58]，方式應如下： (a) 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客戶及該等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數據庫內所有新增及任何更新的指認對客戶及該等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及 (c) 在執行跨境電傳轉帳（包括匯款交易）前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相關各方進行篩查。
	6.17	第[6.16(a)及(b)]段載列的篩查規定應透過風險為本的方法，擴大至涵蓋符合第[4.3.19]段所界定與客戶有關連的人士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6.18	如篩查期間識別出可能吻合的姓名／名稱，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執行更嚴格的查核，以斷定可能吻合的姓名／名稱是否真正吻合。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有任何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或制裁的違規情況，便應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更嚴格查核的結果（連同篩查紀錄）應記錄在案或以電子方式記錄。
	6.19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依賴其在外地的辦事處備存數據庫或執行篩查程序。不過，金錢服務經營者須留意，確保關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獲遵守的最終責任，仍由金錢服務經營者承擔。

58 不論客戶的風險狀況為何均應篩查。

第7章 — 可疑交易報告及執法機構要求		
香港的可疑交易舉報制度		
一般事項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及(7)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及14(5)條	7.1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的法定責任，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a)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b)曾在與販毒或從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c)擬在與販毒或從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應連同可疑交易報告一併提交。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沒有就所知悉或懷疑事項作出報告，最高可被判監禁3個月及罰款50,000元。
知悉與懷疑的比較		
	7.2	一般而言，知悉可能包括： (a) 實際知悉； (b) 知悉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是事實的情況；及 (c) 知悉某些會令合理的人提出查詢的情況。
	7.3	懷疑是較為主觀。懷疑是個人的，並且缺乏確鑿的證據作證明。就金錢服務經營者而言，如某客戶的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不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該客戶的認知或異乎尋常（例如進行的模式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59]，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採取適當步驟，進一步審查該等交易，並識辨是否有可懷疑之處（請參閱第[5.10]至[5.14]段）。
	7.4	對知悉或懷疑的人而言，他無需知道涉及洗錢的相關犯罪活動的性質，或資金本身是否確實從犯罪而來。此原則同樣適用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59]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某項交易與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有關，便須提交可疑交易報告，連同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具體而言，當金錢服務經營者掌握有關款項的匯款人和收款人的資料，便應考慮所有有關資料，以決定是否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7.5	知悉或懷疑一旦確立： (a) 即使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進行交易，亦沒有交易透過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也應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60]；及 (b) 經最初識辨有關懷疑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通風報訊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5)條	7.6	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會對調查工作有影響的資訊（通風報訊），即屬犯罪。如告知客戶已作出報告，這會影響調查工作，因而已犯罪。有關通風報訊的條文包括已於金錢服務經營者內部提出懷疑，但尚未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情況。
有關報告可疑交易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7.7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執行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履行其法定的舉報責任，並妥為管理和減低因可疑交易報告牽涉任何客戶或交易所涉的風險。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應包括： (a) 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請參閱第3章）； (b) 就內部報告、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作出報告後如何減低風險及防止通風報訊執行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及 (c) 備存內部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妥善紀錄。
	7.8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制訂措施去持續查核其有關報告可疑交易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且行之有

[60] 舉報責任要求任何人舉報懷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而不論所涉金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所述的舉報責任適用於「任何財產」。財產包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指的動產及不動產，而根據第1章第3條所界定，「財產」包括(a)金錢、貨物、法據動產和土地；及(b)由(a)段下定義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以及各類產業、利益和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將來的、既得的或待確定的。根據這些條文，只要產生懷疑即確立舉報責任，而無需考慮交易本身。因此，不論某項交易事實上有否進行（並涵蓋試圖進行的交易），舉報責任亦都適用。

		效。在此方面採取的措施的類別及程度，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的性質和規模配合。
洗錢報告主任		
	7.9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並作為與財富情報組及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所履行的主要職能應包括監督下列各項： (a) 覆核所有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所有紀錄；及 (c) 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
識辨可疑交易、可疑交易指標示例及內部報告		
	7.10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為職員及代理人（如適用）提供充足導引，讓職員在發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能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有關導引應顧及職員可能遇到的交易及客戶指示性質、產品或服務類別及交付方式。 以下是可疑交易及活動的指標（非詳盡無遺），有助評估交易及活動是否可能會產生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情況的理據[61]： (a) 不合乎經濟原則的交易： (i) 交易不符合客戶的慣常活動； (ii) 交易不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客戶的認知和經驗，或不符合相關業務交易的目的。例如接收的匯款與相關的經濟活動、來源地或人士不相稱； (iii) 執行頻繁的交易或分數次進行交易，令每宗交易款額低於盡職審查門檻，從而隱藏或掩飾重大交易，規避披露資料作紀錄用途； (iv) 「分拆整合」或「化整為零」，即當大額款項交易可一次過或只需數次進行時，有關款項卻分成多項小額進行交易； (v) 「掉頭式」交易，即從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某人或公司匯入款項後，

[61] 關於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的詳情，可參考特別組織、跨政府組織、各地政府及主管當局不時發出的相關導引，包括特別組織分別於2010年6月和2002年4月發出的《藉匯款和貨幣兌換供應商洗錢》和《金融機構偵測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發出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案例分析年度報告》。

		再轉帳回同一外地司法管轄區的其他人或公司，或將款項匯往匯款人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帳戶； (vi) 通過不同金融機構或人士，進行不必要的資金調度往來； (vii) 客戶的交易數量／頻密程度／交易款額大幅上升而沒有明顯原因，尤其是向通常與客戶沒有關連的目的地／人士匯款； (viii) 多名匯款人轉帳至某一人的帳戶，形成集中支付；或 (ix) 款項的匯款人與收款人沒有明顯關係，及／或向與客戶沒有明顯家族或業務連繫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個人匯款，及／或客戶與其匯款／收款的司法管轄區沒有關係，並且未能充分解釋為何向該地匯出／從該地匯入款項。 (b) 模式異常的現金密集型交易 (i) 從客戶業務活動或客戶背景看來無法解釋的頻繁、大額現金交易； (ii) 客戶進行大額及／或頻繁的匯款，大多匯給與其業務通常沒有關連的個人及公司； (iii) 將異常大量的小額鈔票，兌換成另一貨幣的較大額鈔票； (iv) 客戶進行多宗交易（尤其是短時間內），每宗交易的款額均低於盡職審查門檻或數額不大，但累積總額龐大或超過盡職審查門檻； (v) 多名客戶一起在同一時間使用不同的分行處理大額(現金)交易； (vi) 客戶的交易涉及偽鈔或偽造工具；或 (vii) 無法清楚識別為真正交易的定期大額支付，款項匯出及匯入被指認為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活動「較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c) 貿易相關的交易 (i) 付運商品往返某個被指認為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活動「較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ii) 付運的商品被指認為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活動「較高風險」的類別[62]； (iii) 提單或發票上關於商品的說明與實際付運的商品有重大差異； (iv) 發票上的商品價值與市場上的商品價值有重大差異； (v) 裝運／商品的大小看似與出口商或進口商常規業務活動的規模不相稱；

[62] 例如價值高、體積小的產品（諸如消費電子）以及轉讓速度快、難以估值的兩用物品。

		(vi) 支付方法看似與交易的風險特徵不相稱[63]； (vii) 交易涉及從第三方收取現金（或其他款項），而該實體與交易本身沒明顯聯繫； (viii) 交易涉及使用經反覆修改或頻密延長期限的信用證； (ix) 交易涉及使用掛名（或空殼）公司； (x) 商品經一個或多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轉運而沒有明顯的經濟原因；或 (xi) 裝運不合乎經濟原則。 (d) 其他類別的交易 (i) 帳戶活動或交易量與已知的客戶狀況（例如年齡、職業、收入）不相稱； (ii) 交易涉及的司法管轄區或實體，據稱與恐怖主義活動或被指認為恐怖分子的人有關連； (iii) 頻繁地改變地址或獲授權簽署人； (iv) 向慈善或非牟利團體捐款，而有關團體位於衝突地區或據稱有恐怖主義活動／恐怖組織的司法管轄區； (v) 在識別過程中發現虛假資料，或藉第三方轉帳以隱藏匯款人及／或收款人的身分； (vi) 客戶定期匯出或收取款項的司法管轄區被視為「稅務天堂」，或者可能面對嚴重罪行或高風險業務，例如販毒、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走私、賭博或成人娛樂。該等匯款的交易額未必很大；或 (vii) 匯款／電傳轉帳來自或匯往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而沒有合理解釋，這與客戶慣常的外地業務往來不相稱。 (e)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代理人或交易對手 (i) 不願提供客戶的識別資料； (ii) 進行大量的大額或可疑交易，有別於同一地區的其他金錢服務經營者代理人或交易對手； (iii) 為同一客戶進行大量交易，多次使用不同拼寫的名稱、假地址或不斷「演變」的識別資料，即識別資料的某部分有變更，而其他部分維持相同；或 (iv) 同一客戶於同一日，向多個金錢服務經營者代理人或交易對手地點傳送資金，給看似相同或不同的收款人。 (f) 客戶的行為

[63] 例如向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新供應商預繳貨款。

		(i) 客戶由其他人陪同，而陪同人士刻意保持低調或在處所外等候；或客戶被問及更多詳情時顯得猶豫； (ii) 客戶急於完成交易，並承諾會補交證明資料； (iii) 客戶看似無意比較收費及／或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的兌換率； (iv) 多名客戶看似試圖規避申報規定，合謀將一項交易拆分為低於申報門檻的兩項或更多的交易；或 (v) 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詢問下，客戶未能就某項交易的目的提供合理解釋或正當理由。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僅擬說明若干可作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的基本途徑。雖然個別的風險指標或未足以確立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活動，但如不同情況一併出現，則顯示可能有可疑交易。金錢服務經營者一旦偵察到任何相關的可疑交易訊號，應及時作進一步調查，這至少可促使對有關資金來源作出初步查詢，並要求提供更多關於盡職審查的證明文件。
	7.11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按情況採用財富情報組所推廣的「SAFE」方法，其中包括：(a)篩查戶口識別可疑交易指標；(b)向客戶作出恰當提問；(c)翻查客戶的已知紀錄；及(d)根據以上資料評估客戶的交易是否可疑。「SAFE」方法的詳情，可於財富情報組的網站(www.jfiu.gov.hk)查閱。
	7.1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及維持清晰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 (a) 全體職員均知悉洗錢報告主任的身分及作出內部報告時應依循的程序；及 (b) 所有內部報告必須送達洗錢報告主任，不得出現無故延誤。
	7.13	即使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有意建立內部制度，讓職員向洗錢報告主任發送報告前先諮詢其主管或經理的意見，但在任何情況下，非負責洗錢報告／合規職能的主管或經理均不得過濾職員所提交的報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法律責任是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報告，故報告流程應盡可能縮短，令發現可疑交易的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越少越好，從而確保報告能迅速、保密及無障礙地送交洗錢報告主任。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	7.14	在作出該等報告方面，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職員若已根據金錢服務經營者訂立的政策和程序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所懷疑事項，該職員已完全履行了有關法定規定。

行條例》第25A(4)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4)條		
	7.15	內部報告應包括有關客戶的充分詳情，以及導致產生懷疑的全部資料。
	7.16	洗錢報告主任必須確認收到內部報告，並提醒報告的職員於內部報告後在責任上不可作出通風報訊的事宜。
	7.17	當評估某項內部報告時，洗錢報告主任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金錢服務經營者內部使用或提供予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有關報告所牽涉實體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這可包括： (a) 覆核透過有關連戶口進行之其他交易模式及交易量，採用的方法應盡可能以關係為本，並非以個別交易為本； (b) 參考任何先前的客戶指示模式、業務關係年期及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和文件；及 (c) 按照財富情報組推薦的有系統方法來適當地查問客戶[64]，藉以識別可疑交易。
	7.18	即使需要搜尋關連戶口或關係的資料，但亦應在及時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法定規定，以及因須搜尋更多關連戶口或關係的相關資料而引致延誤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有關覆核過程，連同所得出的結論均應記錄在案。
向財富情報組報告		
	7.19	完成覆核內部報告後，洗錢報告主任若判定有知悉或懷疑的理由，則應於評估完成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資料連同有關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的資料向財富情報組披露。視乎何時得悉或出現可疑情況，金錢服務經營者可在可疑交易或活動發生前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不論該擬作交易最終有否成事），或如某項交易或活動僅在事後才看似可疑，則可在該交易或活動完成後始作披露。

[64] 有關詳情，請瀏覽財富情報組網站（www.jfiu.gov.hk）。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控制電傳轉帳的匯款方和收款方，便應在受可疑電傳轉帳影響的司法管轄區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並向財富情報組提供相關交易資料。
	7.20	假使洗錢報告主任真誠地作出不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決定，而洗錢報告主任是在考慮過所有可獲取的資料後作出沒有可疑情況的結論，則不大可能會因沒有報告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但是，最重要的是洗錢報告主任必須將他們的慎重考慮和採取的行動妥為備存紀錄，證明他們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
	7.21	如出現須作出緊急報告的情況（例如客戶已指示金錢服務經營者移動資金或其他財產、結束戶口、安排現金備取或對業務關係作出重大變動等），特別是當有關戶口是執法機構正在進行調查的一部分，則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在可疑交易報告中述明。如情況特殊而須作出緊急報告，應考慮初步以電話通知財富情報組。
	7.22	建議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初次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之時，即表明任何終止業務關係的意向。
	7.23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由財富情報組在季度報告[65]及關長不時提供的反饋意見及導引，以確保向財富情報組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屬高水平。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續事宜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7.24	財富情報組會確認收到金錢服務經營者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如無需立即採取行動，例如就有關帳戶發出限制令，財富情報組一般會「同意」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a)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B)(a)條運作該戶口，否則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採取適當行動，並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

65 季度報告與金融業各界有關，旨在提高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季度報告分為兩個部分：(i)可疑交易報告的分析；及(ii)注意事項及反饋意見。季度報告可於財富情報組網站的限制區查閱，網址為：www.jfiu.gov.hk。金錢服務經營者如要申請登入帳戶及密碼，可填妥於財富情報組網站的登記表格或直接聯絡財富情報組。

12(2B)(a)條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條	7.25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作為，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只要： (a) 該報告是在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所披露作為之前作出，而該作為（交易）是得到財富情報組的同意的；或 (b) 該報告是在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所披露作為（交易）之後，由金錢服務經營者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7.26	不過，第[7.25]段所述的法定免責辯護不會免除金錢服務經營者因該帳戶的持續運作而涉及的法律、聲譽或監管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留意，財富情報組就交易前的報告作出「同意」的回應，不應被解釋為該戶口持續運作的「健康證明」或顯示該帳戶不會令金錢服務經營者涉及風險。
	7.27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不論財富情報組其後有否給予任何反饋意見，金錢服務經營者均應立即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並執行適當的減低風險措施。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繼續運作該業務關係，而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風險及施加適當的管控措施以減低所識辨的風險，是不可接受的做法。如有需要，有關問題應上報至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高級管理層，並配合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目標及減低所發現風險的能力，以斷定如何處理該段關係，從而減低該段關係所帶來的任何潛在的法律或聲譽風險。
	7.28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就某交易或事件的可疑情況作出報告，並不代表再無需要就同一客戶的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作出報告。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不論是否屬同一性質或有別於先前的可疑情況，均必須繼續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如恰當，他將向財富情報組作進一步報告。
備存紀錄		
	7.29	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建立及保存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完整紀錄。該紀錄應收錄作出報告日期、其後處理報告的人員、評估結果、內部報告有否導致須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報告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

	7.30	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建立及保存向財富情報組提交的所有可疑交易報告的紀錄。該紀錄應收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日期、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人，以及可疑交易報告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如果認為恰當，這紀錄冊可與內部報告紀錄冊合併處理。
執行執法機構的法庭文件及與罪行相關的情報要求		
	7.31	金錢服務經營者或會接獲執法機構根據香港相關法例送達的各種法庭文件，例如搜查令、提交令、限制令或沒收令。這類法庭文件對於協助執法機構進行調查，以至限制及沒收非法得益，至為重要。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如何以有效及合時的方式處理這類法庭文件，制訂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為此提供準確資料、分配足夠資源及委任一名人員作為與執法機構的中央聯絡點。
	7.32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確保在規定期限內就任何搜查令及提交令作出回應，做法是提供一切屬該等法庭文件範圍內的資料或材料。金錢服務經營者在遵守規定時限方面如遇到困難，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第一時間聯絡調查的主管人員，尋求進一步導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10及11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5及16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條	7.33	在執法調查期間，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會收到限制令，禁止在調查結果出來之前處理某些資金或財產。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確保它能夠扣留該限制令涉及的相關財產。應注意該限制令不一定適用於某業務關係中涉及的全部資金或財產，而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考慮根據香港法例，可動用哪些資金或財產（如有）。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3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8條、《聯合國（反恐	7.34	被告一經定罪，法院可下令沒收其犯罪所得，而金錢服務經營者如持有屬於該被告的資金或其他財產（法院認為代表其犯罪得益），則可能會收到沒收令。如法院信納某些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亦可下令充公有關財產。

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3條		
	7.35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接獲執法機構就特定客戶或業務關係送達的法庭文件（例如搜查令或提交令）或與罪行相關的情報要求（例如通知書），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適時評估所涉風險，並應評估是否需要對該客戶或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以斷定是否有可懷疑之處，並應留意法庭文件所涉的客戶，或是罪案的受害人。

第8章 — 備存紀錄		
一般條文		
	8.1	備存紀錄是審計線索中重要的一環，可藉以偵察、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財政狀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所有相關的過往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備存紀錄可讓金錢服務經營者證明符合打擊洗錢條例載列的規定、本指引及由關長不時公布的其他相關指引。
	8.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按照本身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保存所需及充分的盡職審查資料、交易紀錄及其他紀錄，以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保： (a) 為經由金錢服務經營者提存的任何與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有關的資金，戶口或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 (b) 迅速地為有適當授權的關長、其他機構及核數師提供所有盡職審查資料及交易紀錄；及 (c) 本身能證明符合本指引其他章節指明的任何相關規定，以及關長發出的其他指引。
備存關於盡職審查及交易的紀錄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 20(1)(b)(i)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1)(c)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0(1)(b)(ii)	8.3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備存： (a) 在識別及（如適用）核實任何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受益人及／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或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b) 在執行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程序（包括簡化的盡職審查及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期間取得的其他文件及紀錄； (c) （如適用）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d) 關乎客戶的戶口（例如開戶表格或風險評估表格），以及與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66]（最低限度應包括與盡職審查措施或戶口的運作有顯著改變有關的業務通訊）的紀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66] 不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要保存每一封通訊，例如與客戶的連串電郵，但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保存足夠通訊，顯示已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條		及 (e) 任何已作分析的結果（例如當交易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時，為確立其背景及目的而作出詢問）。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0(2)、(3)及(3A)條	8.4	第[8.3]段提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備存，及在自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後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同樣地，對於總值相等於或超過盡職審查門檻的非經常交易(即電傳轉帳和涉及虛擬資產的虛擬資產轉帳為8,000元及其他類別的交易為120,000元），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備存第[8.3]段提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由進行非經常交易後當日起計為期至少5年。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0(1)(a)條	8.5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每項由該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的(本地及國際)交易，備存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或產生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或產生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這些資料應足以重組個別交易，以便在有需要時為檢控犯罪活動提供證據。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0(2)條	8.6	所有在第[8.5]段提述的文件及紀錄應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1條	8.7	如該紀錄包含文件，應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該紀錄應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0(4)條	8.8	如該紀錄與關長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與在書面通知中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有關，在此等情況下，關長可藉給予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書面通知，要求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在關長指明的較第[8.4]及[8.6]段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備存與指定交易或客戶有關的紀錄。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3部	8.9	不論在何處保存盡職審查及交易紀錄，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符合香港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附表2第3部的規定。
中介人保存的紀錄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8.10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由中介人持有客戶的識別及核實文件，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仍有責任遵守所有備存紀錄的

第18(4)(a)及(b)條		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保執行該等措施的中介人已設立系統，以遵從打擊洗錢條例及本指引下所有備存紀錄的規定（包括第[8.3]至[8.9]段提述的規定），以及中介人會在收到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要求後，盡快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有關文件及紀錄。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第18(4)(a)條	8.11	為免生疑慮起見，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立刻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
	8.1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保中介人在終止提供服務後會將文件及紀錄交回金錢服務經營者。

第9章 — 職員培訓		
	9.1	持續的職員培訓是有效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系統內重要的一環。如沒有為使用系統的職員提供充分培訓，則即使是一個設計精湛的內部監控系統，其成效也會受到影響。
	9.2	金錢服務經營者有責任為職員提供充分培訓，確保他們受訓後足以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培訓的範疇及頻密程度應切合金錢服務經營者面對的特定風險，並顧及職員的職能、職責及經驗。新職員獲聘用或委任後，應盡快接受初步培訓。金錢服務經營者除要安排初步培訓外，亦應定期舉辦複修培訓，確保其職員明白本身的責任，並掌握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發展。
	9.3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實施清晰及明確的政策，確保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有關職員提供充分培訓。
	9.4	金錢服務經營應促使職員留意： (a) 金錢服務經營者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因未能遵守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 (b) 金錢服務經營者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因未能舉報可疑交易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 (c)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任何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及職員本身職責有關的其他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違反此等責任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 (d)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及 (e) 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嶄新及新興技巧、方法及趨勢，而這些技巧、方法及趨勢是職員為金錢服務經營者履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特定職責所需具備的。
	9.5	此外，以下培訓的範疇或適用於特定類別的職員： (a) 所有新職員（不論資歷） (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背景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對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的重視的簡介；及 (ii) 識別可疑交易及向洗錢報告主任舉報任何可疑交易的必要，以及認識「通風報訊」的罪行； (b) 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職員（例如前線工作人員）： (i) 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方面，這類職員作為與潛在洗錢人的第一個接觸點的重要性； (ii)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上的規定，而這些規定是與這類職員的職責相關的；及 (iii) 就可能出現可疑交易的情況及相關政策及程序等方面提供培訓，例如報告的流程及應何時提高額外警覺； (c) 後勤職員（視乎他們的職責）： (i) 客戶核實及相關處理程序的適當培訓，及 (ii) 如何識別不尋常活動，包括不正常的結算、付款及交付指示； (d) 經理級人員包括內部審計人員及合規主任： (i) 更高層次的培訓，培訓範圍應涵蓋金錢服務經營者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各方面；及 (ii) 涵蓋監督或管理職員、系統審查、進行隨機抽查，以及向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及 (e) 洗錢報告主任： (i) 涵蓋評估所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及向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及 (ii)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有一般規定/發展同步的培訓。
	9.6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視乎可運用的資源及職員的培訓需要，考慮在提供培訓時混合使用各種培訓技巧及工具。這些技巧及工具可包括網上學習系統、課堂上的集思培訓、相關影片及紙張形式或以內聯網為本的程序手冊。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考慮使用特別組織的文章及典型案件作為培訓材料。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能夠向關長證明所有培訓材料應是最新的，並且應符合現行規定及標準。
	9.7	無論使用哪種培訓方法，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監察誰人已接受培訓、職員何時接受培訓，以及所提供培訓的類別，並備存紀錄。紀錄應最少保存3年。
	9.8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監察培訓的效用。這可透過以下方法達致： (a) 測試職員對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

		的政策及程序及對他們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理解，以及他們辨認可疑交易的能力； (b) 監察職員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監察內部報告的質和量，藉此找出進一步的培訓需要，並且採取適當行動；及 (c) 監察職員出席培訓的情況，並對沒有合理因由而缺席培訓的職員作出跟進。

第10章 — 電傳轉帳		
一般條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4)條及第12(11)條	10.1	電傳轉帳是由一間機構（匯款機構）代表某人（匯款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收款機構）（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67]或另一機構）以提供予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中介機構）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其在電傳轉帳中擔當角色，在其直接營運或通過代理人營運的司法管轄區遵從本章所載的相關規定。
	10.2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是電傳轉帳的匯款人或收款人，即並非以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因此無需就該交易遵守附表2第12條的規定及本章的指引。
	10.3	附表2第12條及本章所載的規定亦適用於採用直接撥付機制（例如以MT202COV付款）的電傳轉帳[68]。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2)條	10.4	附表2第12條及本章不適用於以下電傳轉帳： (a) 在一間金錢服務經營者與一間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而每間機構只代表本身行事； (b) 在一間金錢服務經營者與一間外地機構[69]之間的電傳轉帳，而每間機構均只代表本身行事； (c)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 — (i) 因使用信用咭、扣帳咭或預付咭（例如以扣帳咭經由自動櫃員機從銀行戶口提取金錢；以信用咭取得現金墊支；或以信用咭、扣帳咭或預付咭就貨品及服務付款）進行的交易而引致； (ii) 該信用咭、扣帳咭或預付咭並非用作一項支付系統以執行人對人之間轉帳；及 (iii) 該信用咭、扣帳咭或預付咭的號碼（或等同的獨特標識），已包括在附隨該項轉帳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

67 舉例來說，同一金錢服務經營者分行之間的電傳轉帳。

68 請參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9年5月發表的文件《跨境電匯直接撥付訊息的盡職審核及透明度》及金管局於2010年2月頒佈的《有關處理跨境電匯直接撥付訊息的指引文件》。

69 就附表2第12條及本章而言，「外地機構」指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及所經營的業務與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的機構。

匯款機構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3)及(5)條	10.5	匯款機構須確保款額相等於8,000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必須附隨下列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 (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b) 匯款人在匯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由匯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c) 匯款人的地址或、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70]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如匯款人為個人，則該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方； (d)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e) 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的號碼，或（如沒有該戶口）由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3)、(3A)及(5)條	10.6	匯款機構須確保款額為 8,000 元以下（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必須附隨下列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 (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b) 匯款人在匯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由匯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c)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d) 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的號碼，或（如沒有該戶口）由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10.7	第[10.5]及[10.6]段所指由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編配的獨特參考編號應可用作追蹤有關電傳轉帳。
	10.8	就款額相等於8,000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必須確保附隨於電傳轉帳的所需匯款人資料準確。

[70] 客戶識別號碼指用作識別就發起機構而言屬匯款人的獨特號碼，與第[10.7]段所述的獨特交易參考編號並不相同。客戶識別號碼必須參照由發起機構持有的紀錄，該紀錄最少包含下列其中一項資料：客戶的地址、識別文件號碼或出生日期及地點。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3(1)(d)及(1A)條	10.9	就款額相等於8,000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非經常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必須核實匯款人的身分。至於款額為8,000元以下（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非經常電傳轉帳，匯款機構一般無需核實匯款人的身分，除非匯款機構認為數項電傳轉帳交易似乎有關連並涉及相等於8,000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7)條	10.10	匯款機構可將多於一項來自單一匯款人的電傳轉帳，集合在一個群組檔案中，傳遞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收款人。在此等情況下，匯款機構可在電傳轉帳僅加入匯款人的戶口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號碼）獨特參考編號，但群組檔案應載有所需及準確的匯款人資料及所需收款人資料，而該資料在收款人的國家可用作全面追查。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6)條	10.11	就本地電傳轉帳[71]，匯款機構可選擇不將全部所需匯款人資料加入電傳轉帳，而僅加入匯款人的戶口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號碼）獨特參考編號，但該號碼必須可用作追蹤有關電傳轉帳。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6)條	10.12	如匯款機構依第[10.11]段所述選擇不加入全部所需匯款人資料，則須在收取它的轉帳指示的機構或關長的要求下，在接獲該要求後的3個營業日內，提供全部所需匯款人資料。此外，該等資料亦需按執法機構要求立即提供。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9(2)條	10.13	匯款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沒有遵守相關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規定的匯出電傳轉帳，有關程序包括： (a) 採取合理措施（例如定期覆核或藉內部管控或審計職能進行測試，以評估系統功能），識辨本地或跨境電傳轉帳是否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及 (b) 設有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處理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並適時糾正所識別的管控不足之處。
中介機構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8)條	10.14	中介機構必須確保在轉帳中保留附隨於電傳轉帳的所有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傳遞予收取它的轉帳指示的機構。

71 本地電傳轉帳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參與該項轉帳的匯款機構及收款機構，與及（如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的中介機構涉及在該項轉帳）中介機構或所有中介機構均為位於香港（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10.15	如因技術限制而未能將附隨於跨境電傳轉帳的所需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保留於相關的本地電傳轉帳中，中介機構應將從匯款機構或另一間中介機構接收的所有資料存檔，為期至少5年。以上規定亦同時適用於因技術限制而未能將附隨於本地電傳轉帳的所需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保留於相關的跨境電傳轉帳中。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9(2)條	10.16	中介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沒有遵守相關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規定的匯入電傳轉帳，有關程序包括： (a) 採取與直通式處理程序一致的合理措施，以識辨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跨境電傳轉帳；及 (b) 設有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斷定：(i)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及(ii)適當的跟進行動。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10)(a)條	10.17	就第[10.16]段所指的風險為本政策及程序而言，如跨境電傳轉帳並無附隨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中介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出轉帳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中介機構應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10)(b)條	10.18	如中介機構察覺到附隨於電傳轉帳看來是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收款機構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9(2)條	10.19	收款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沒有遵守相關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規定的匯入電傳轉帳，有關程序包括： (a) 採取合理措施（例如事後監察），以識辨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本地或跨境電傳轉帳；及 (b) 設有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斷定：(i)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及(ii)適當的跟進行動。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9)(a)	10.20	就第[10.19]段所指的風險為本政策及程序而言，如本地或跨境電傳轉帳並無附隨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收款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出轉帳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

及 12(10)(a) 條		漏資料。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收款機構須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9)(b)及 12(10)(b) 條	10.21	如收款機構察覺到附隨於電傳轉帳看來是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3(1)及(1A)條	10.22	就款額相等於8,000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如收款機構未曾核實收款人的身分，便應加以核實。

第11章 — 匯款交易		
引言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3條	11.1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3條載列進行匯款交易的特別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充分明白他們根據該等規定應負的責任，這點至為重要。
匯款交易的定義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3(3) 條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 第1(4)條	11.2	打擊洗錢條例對匯款交易的定義作出界定，即指為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而進行的交易，並訂明金錢服務經營者在進行該等交易前必須完成的特別規定。這些特別規定主要包括下文第[11.4]段所述的識別及核實匯款人的身分，以及各項備存紀錄的規定。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認識到匯款交易與電傳轉帳是不同的。關於電傳轉帳，打擊洗錢條例將其定義界定為由一間機構（匯款機構）代表某人（匯款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收款機構）（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以提供予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受益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中介機構） 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如交易是電傳轉帳，金錢服務經營者在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條的特別規定時，應顧及第10章關於電傳轉帳的導引。
識別及核實匯款人的身分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3(1)條	11.3	在進行涉及8,000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匯款交易之前，而該項交易並非電傳轉帳，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識別匯款人及核實其身分。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3(3)條	11.4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匯款交易的匯款人是指該人在金錢服務經營者開立戶口，而該項交易所涉金錢，是自該戶口匯出的；或如沒有此戶口，匯款交易的匯款人是指示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該項交易的人。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3(2)(a)及(b)條	11.5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藉參考匯款人的識別文件，識別及核實交易的匯款人的身分。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3(2)(c)條	11.6	在進行涉及8,000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匯款交易之前，而該項交易並非電傳轉帳，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記錄 (a) 匯款人的姓名； (b) 匯款人的識別文件的號碼，以及（如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是旅行證件）發出旅行證件的地方；(c) 匯款人的地址；(d) 所涉的貨幣及款額；及(e) 接獲指示的日期及時間、收款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送遞的方式。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能證明已按照第8章的規定採取步驟保存匯款人的紀錄及相關交易的資料，以便有需要時向海關關長提供該等資料。

附錄A — 示例		
可用於識別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例子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1)(a)(iv)及2(1)(d)(i)(D)條	1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根據實際身在香港的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來核實他們的身分。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經常根據香港居民的香港身份證或簽證身分書來識別及/或核實他們的身分。非居民的身分則應根據他們的有效旅遊證件作出核實。
	2	至於沒有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根據以下資料來識別及/或核實有關人士的身分： (a) 有效的國際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或 (b) 附有有關個人照片的有效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身分證；或 (c) 由主管的國家或政府機構簽發的有效國家（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駕駛執照[72]，執照上有照片證明申請人的身分。
	3	旅遊證件是指附有持有人照片，能確定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的護照或其他證件。以下文件為可作身分核實用途的旅遊證件：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分證； (b) 台灣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 (c) 海員身分證明文件（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1958年海員身分證件公約》簽發）； (d) 內地居民的台灣旅遊許可證； (e)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澳門居民旅遊證； (f)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及 (g) 往來港澳通行證。
	4	至於在香港出生而並無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香港身份證[73]的未成年人，則可根據他們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來核實他們的身分。每當與未成年人建立業務關係時，應同時按照以上規定記錄及核實該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代表或陪同該未成年人士的監護人的身分。

[72] 為免生疑問，國際駕駛許可證及執照不能用於此目的。

[73] 凡年滿11歲及以上的所有香港居民均須登記辦理身分證。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永久居民的身分證（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在身分證正面個人出生日期的下方註有大寫英文字母「A」。

	5	金錢服務經營者如要識別及/或核實公司客戶的身分，可於該公司的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查冊，並取得一份完整的公司查冊報告，用以證實目前用作參考的公司的全部資料（或外地對等資料）。
	6	至於沒有國民身分證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如客戶沒有附有相片的旅遊證件或駕駛執照，金錢服務經營者可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破例接受其他文件作為身分識別證據。該等文件上應盡可能附有該個人的照片。
適合的證明人及認證程序		
	7	委聘獨立[74]的合適人選認證身分核實文件，可防範所提供的文件與正接受身分核實的客戶不相符的風險。但是，為確使認證有效，證明人須查閱文件正本。
	8	下文列出認證身分核實文件的合適人選例子（非詳盡無遺）： (a) 附表2第18(3)條指明的中介人； (b)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 (c) 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 (d) 太平紳士；及 (e) 其他專業人士[75]，例如會計師、律師、公證人及特許秘書[76]。
	9	證明人必須在文件的複本上簽署並寫上日期(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並於當中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證明人必須說明該複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複本(或具類似效力的字詞)。
	10	金錢服務經營者仍須就未有執行訂明的盡職審查負有法律責任，所以在考慮接納經認證的文件複本時必須審慎行事，特別是當有關文件來自被視為涉及高風險的國家或來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不受監管的實體。 在任何情況下，當金錢服務經營者未能確定認證文件的真確性，或懷疑有關文件與客戶無關，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74 一般來說，由客戶自行認證文件複本並不足夠。不過，金錢服務經營者可接納經法人客戶內的專業人士認證的文件複本，惟該專業人士本身須遵守相關專業團體的專業操守規定，並已經以其專業身分認證該等文件複本。

75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接納其他合適的專業人士為證明人。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按照對待採用其他類別的合適證明人的方式，充分考慮附錄A第[10]段的內容。

76 特許秘書指屬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或其指定分部現任正式會員的人。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用語／縮寫	涵義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盡職審查	客戶盡職審查
合規主任	合規主任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
特別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 （註：除另有指明外（例如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一詞的定義與特別組織建議所載者相同。）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富情報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
洗錢報告主任	洗錢報告主任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錢服務經營者	金錢服務經營者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政治人物	政治人物
擴散資金籌集	為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籌集資金
有關當局	有關當局
風險為本的方法	風險為本的方法
附表2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簡化盡職審查	簡化盡職審查／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可疑交易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聯合國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